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3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5 ~ 5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8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9 ~ 6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2 ~ 7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7 ~ 78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9 ~ 8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82 ~ 8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4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86
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87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88 ~ 99
九、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0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0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02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1-1 ~ 1-3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1 ~ 2-25
三、藥害救濟基金 -----	3-1 ~ 3-22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1 ~ 4-64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8
六、疫苗基金 -----	6-1 ~ 6-36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22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37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40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48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同年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短健康差距。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6 年 6 月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含罕見疾病特殊群體照護）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3.強化三高慢性疾病預防，提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
-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標準化死亡率。
- 5.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6.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3.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2.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風險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同時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4.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化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有效因應性影像被害人相關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滾動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另持續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並辦理處遇人員培訓，及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升處遇品質。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健全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輸送體系。
- 2.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3.持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延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4.加強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及提供在地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提升社區營養服務量能及涵蓋率、強化衛教宣導以增進國人高齡營養相關知能。
- 5.積極推動長照復能，完善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落實安寧善終，提升民眾自主生活能力。
- 6.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及共融據點，強化整體服務量能，由單一據點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之家庭照顧者服務，並提升服務據點之普及性與近便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 7.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導入智慧照顧並透過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
- 8.普及長照人力學習可近性，強化長照人力專業發展、訓練資源及服務品質。
- 9.推動長照服務之創新發展，補助或委託辦理長照相關試辦計畫，持續精進服務模式及服務項目。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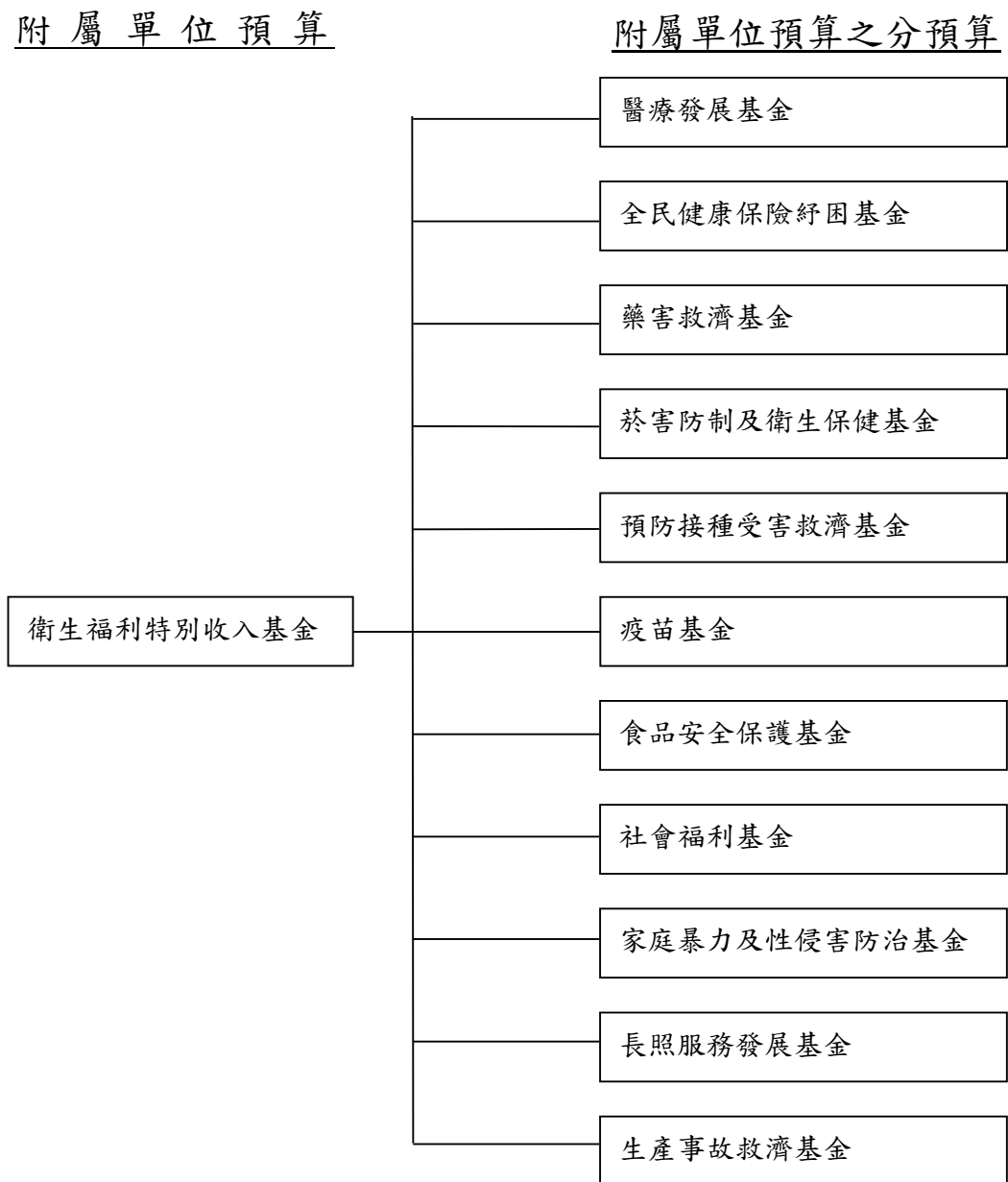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1,22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203,755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1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藥廠銷售額增加，藥害救濟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866,73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3,733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增加所致。
(四)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64,090,4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2 億 8,16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五)菸酒稅分配收入	26,700,000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減少所致。
(六)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12,213,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七)服務收入	729,664	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7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修正，機構收費基準提高所致。
(八)財產處分收入	150	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元，主要係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九)租金收入	1,815	係社會福利基金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十)利息收入	1,862,66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055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十一)公庫撥款收入	8,500,792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億 3,347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減少所致。
(十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80,087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32 萬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三)行政規費收入	16,000	係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十四)使用規費收入	45,455	係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 痘疫苗、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1 萬 5 千元，係預估黃熱病疫苗及傷寒疫苗接種數增加所致。
(十五)其他收入	1,761,235	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3,333 萬 3 千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衡酌以前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與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1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項下辦理 11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增購電腦斷層掃描儀計畫」、「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增購體外震波碎石機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所致。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35,807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友善就醫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改由公務預算支應所致。
(三)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8 萬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四)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3,490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78 萬 2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五)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57 萬元，係預估各縣市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0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778,75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5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營養所致。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05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減少所致。
(九)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6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流感疫苗依出生人口數下降與人口老化及接種趨勢，調降經費所致。
(十)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7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十一)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01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數減少 970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減少所致。
(十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1,393,768	辦理本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三)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1,983,080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43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十四)暴力防治 處遇計畫	40,00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成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56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庫撥款收入減少，支出隨同減少所致。
(十五)完善長照 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90,072,385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億 7,625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長照 3.0 核定本下修 116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推估每人每年使用金額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調整補助方式後撙節支出所致。
(十六)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及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成立服務中心及示範點及輔導住宿式機構轉型長照服務，以及推動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4,089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養護住民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及口腔機能低下之社區推廣計畫依實際需求調降預算規模所致。
(十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升老人安置照顧權益，持續布建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8 條、第 29 條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符合第 28 條所定之對象及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3,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應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持續擴充、提升老人安置照顧權益及配合政策新增服務對象等業務需求，增列相關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十八)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5 萬元，主要係深化文健站照顧功能及維持全國服務量能為主所致。
(十九)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 萬 5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及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07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3 萬 9 千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預估申請使用本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以及藥害救濟案件審議資料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資訊安全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06 億 9,29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399 億 6,111 萬元，減少 92 億 6,814 萬 6 千元，約 6.62%，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351 億 3,06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8 億 9,652 萬 1 千元，減少 47 億 6,588 萬 2 千元，約 3.41%，主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參考長照 3.0 核定本下修 116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推估每人每年使用金額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調整補助方式後撙節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4 億 3,7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458 萬 9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4 億 3,767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醫院之貸款利息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全清償。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4 年度計獎勵 23 個地點，每月提供急診約 6,157 人次服務。 2.114 年度計有 28 家醫學中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7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 7 萬 4,402 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 70%，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內轉率為 72%、冠心病內轉率為 85%。 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114 年度合計服務 1,502 人次。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4 年度服務 3,768 人次。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	1.研擬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2.114 年度補助 246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維持七成以上。 3.114 年度計補助 148 家教學醫院 2 萬 1,075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9.39%；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8 家機構認證，6 萬 5,872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4 年度計核貸 1,330 件，金額為 1 億 3,350 萬 1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	算數 4,863 萬 4 千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4 年度計協助 6 萬 9,370 人次，金額為 3 億 1,725 萬 7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4 年度計補助 14 萬 4,531 人，金額為 6 億 2,621 萬 1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4 年度共召開 15 次審議會，並核銷 115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25 件、障礙給付 10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80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60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 萬 1,083 件，總計罰鍰 4 億 5,572 萬餘元。 2.製作或剪輯 7 支影片，有戒菸宣導(4 支)、電子煙防制(3 支)、錄製 1 款戒菸宣導廣播帶、多款平面文宣(戒菸、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等)、3 款紅布條及燈箱素材，並配合於網路社群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平臺、電視媒體、廣播及戶外通路託播，以多面向及多元方式傳遞菸害相關資訊。 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7 萬 7,970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2,803 家，共服務 46 萬 5,822 人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3 成，推估幫助超過 3.8 萬人成功戒菸。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整合轄區資源強化篩檢量能及異常追蹤，加強對民眾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44 家，涵蓋全國 73.99%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7 萬 5,113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29 萬 5,795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9 萬 3,817 人次；補助 2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9,64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4,825 案次及 79 案次。 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72.3 萬人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約 40.1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並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3 萬 560 人次；114 學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共 7 個縣市入園篩檢，完成 1 萬 4,993 案，50 度以上近視占 9.5%、遠視未達 75 度之近視前期率 48.4%，完成篩檢率 89.1%；補助 22 縣市設置 88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4 萬 1,861 人次；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5,975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1,992 次、電話訪視達 3 萬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821 次、視訊訪視達 4,554 次。 4.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計畫，計 9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通過審查，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健康照護環境。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2 萬餘瓶漱口水，約 123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3 場次國小學童潔牙觀摩、15 場次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 6.補助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協助民眾接受篩檢。 7.辦理 436 家院所完成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認證及透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培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6 萬人；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輔導 3,131 家職場通過健康自主評核；902 家職場規劃並推動身體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及健康飲食政策；表揚 60 家績優健康職場與 5 家優良健康職場及 6 位卓越推動人員；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活動」，頒發卓越獎 32 校及特色獎 24 校，得獎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處）共 15 縣市。 9.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全國共辦理教育訓練 2,689 場次 15 萬 2,229 人次)、宣導 1 萬 5,401 場次 (142 萬 262 人次)，結合幼兒園納入教育課程 2,097 所，發布新聞稿 77 篇。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提升國人攝取健康飲食知能，與指標餐飲業者合作，輔導研製符合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衡飲食的便當並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導，擴大辦理多元行銷推廣。 11.發展兒童健康體位學習工具包及相關倡議工具，結合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所屬相關會議及研習，辦理兒童健康體位研習及工作坊 15 場次，共 1,327 人次參與。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730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36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220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005 人次、低蛋白米麵 38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26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8,714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20 項新增基因檢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驗項目審查、12 件報告簽署人審查、3 場研習課程、2 次臨床細胞遺傳學能力測試及 1 次基因檢驗能力測試。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0 萬 7,195 人及 10 萬 8,670 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4 年度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2.6%、乳癌篩檢陽追率 93.3%、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8.7%。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4 年計辦理 1,001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26.1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3 年入學國中男女生第 1 劑接種率分別約為 82.0%與 92.3%，持續接種中。 3.補助 20 件癌症研究計畫，總共發表 220 篇期刊論文，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214 人，研究報告 29 份，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術活動 23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3 份，申請專利 6 件，技術報告 64 份，提供技術服務 912 件，促成 8 件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制定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 2 件，建立 6 個資料庫及提供 2 項決策依據。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91.9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受委託辦理單位需耗時判斷審閱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整理為就醫摘要以提供後續審議，而部分案件因撤銷原處分重新審議或審議小組判斷需補充資料，以致作業時間延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57.6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部分案件需請求權人補件，致地方衛生局作業時間延長。
(十)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5.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3.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26 件。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114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529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382 人。 (3) 收容（安置）率：72.21%。 2.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76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61 人。 (3) 收容（安置）率：85.43%。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08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9 人。 (3) 收容（安置）率：86.02%。
(十三)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114 年度計受理 991 案，核定補助 885 案，補助率 89.30%。 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76 案。 2.保護服務類 94 案。 3.心理健康類 92 案。 4.家庭支持類 58 案。 5.兒少福利類 72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7 案。 7.老人福利類 118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118 案。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	114 年補助北區兒童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與中區兒童之家等工程均已完成。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十五)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4 年度共計補助 43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委託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	1.114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118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116 人，執行率 98.31%。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4 年執行處遇案量 6,564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428 人，尚在執行處遇 3,169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67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4 年應執行處遇 7,854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5 人，已完成處遇 1,657 人，尚在執行處遇 5,040 人，因故暫停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遇 644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60 人，移送強制治療 18 人。 4.本部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4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7 人，至 114 年底仍在所人數 17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4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69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40-49 歲居多，占 28.62%；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1.87% 及家庭成員問題 20.27% 居多。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14 年底計 61 萬 7,375 人受益。 2.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37 處（含共融據點 93 處）。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4 年底合計布建 834A-10,098B-5,030C，共 1 萬 5,962 個服務據點。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4.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80 處（含權責型）及失智共照中心 133 處。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三、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	1.截至 114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所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 62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250 處；114 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 22 個方案，於 115 年轉為合格方案，114 年總計有 283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 85 處以上，服務長者人數達 35 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涵蓋率達 43% 以上。 2. 推廣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114 年共 967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36.3 萬名長者。 3. 108 至 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硬體設備補助已結束，為加強各機構熟悉且正確使用設備能力之情況及提升機構公安知能，114 年度開始辦理隨機訪視輔導，已完成 10 家共 20 場次。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4 年底計 1,854 人受益。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4 年 12 月底計布建 5,243 處據點。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 文化健康站截至 114 年 12 月布建 530 站。 2.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315 人。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	114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279 件申請案，計有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25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8,05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5 年度計獎勵 23 個地點。 2.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28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42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3 萬 6,434 人，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 71%，各網絡已建立重症轉診快速通道轉診模式。 4.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執行 266 診次，服務 2,367 人次。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以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	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 4 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規劃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 2.補助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以增加留任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0 位住院醫師。 3.115 年度已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8 家機構認證，6 萬 5,141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三)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585 件，金額為 5,727 萬 2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3,183 萬 3 千元。
(四)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62,560 人次，金額為 1 億 6,399 萬 5 千元。
(五)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2,646 人，金額為 2 億 8,746 萬 7 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之經濟壓力。	
(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者救濟給付，115 年度截至 6 月止共召開 7 次審議會，並核銷 46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2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1 件。
(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45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4,632 件，總計罰鍰 1 億 3,327 萬餘元。 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相關素材（戒菸、無菸環境及禁止攜帶電子煙及加熱菸入境之宣導影片）、並於春節及暑假前夕加強電子煙防制宣導，函請相關部會加強宣導入境禁攜電子煙及加熱菸。 3.115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4 萬 2,669 人次；115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2,864 家；截至 5 月底，共服務 24 萬 2,827 人次。
	二、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三高防治工作、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44 家，涵蓋全國 73.99%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7 萬 8,660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3 萬 966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4 萬 478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4,35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6 月底分別補助 1,087 案次及 28 案次。 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提供篩檢服務 20.4 萬人次；補助 22 縣市設置 89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9,956 人次；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與且共收案 6,638 人，已完成居家訪視達 2,143 次、電話訪視達 3 萬 7,113 次、視訊訪視達 4,834 次。 4.辦理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計畫，召開 3 場專家會議，辦理 3 場說明會。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2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1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 6.補助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截至 115 年 6 月篩檢涵蓋率達 62%。 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6 萬人；關懷全國 42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輔導 761 家職場自主評核並取得電子證明，其中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場共 415 家；720 家職場規劃並推動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政策；本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人員評選活動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申請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國教署共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頒發「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觀摩學習」感謝狀予 24 所受觀摩學校。 9.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截至 115 年 6 月，全國共辦理教育訓練 1,204 場次（3 萬 4,909 人次）、宣導 4,289 場次（39 萬 679 人次），結合幼兒園納入教育課程 355 所，發布新聞稿 44 篇。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預告第九版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新版國民飲食指引及每日飲食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南草案；辦理「115 年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方案補助計畫」，補助醫療（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餐飲或食品業者等，加強推廣減糖、減鈉、提升未精製穀物雜糧及蔬果攝取，以促進各生命期族群之健康。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012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65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475 人次、低蛋白米麵 10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25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8,708 人次。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5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截至 6 月底，辦理 4 家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 次細胞遺傳學品質測試、1 場委員共識會議及 1 場報告簽署人教育訓練。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4.7 萬人及 4.6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5-118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5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17.6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3 年入學國中男女生第 2 劑接種率分別約 76.6% 與 89.4%，持續接種中。 3.已簽約補助 12 個機構 18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投入肺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轉譯研究，形成 13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部分研究成果如肺癌篩檢、幽門桿菌除菌安全性等研究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將做為癌症防治政策制定依據。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142.3 天，主要係因部分案件須補充相關資料，或經審議小組決議保留再審議、加派委員鑑定，故審閱病歷及撰擬初步鑑定意見所需時間較長，致作業期程延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39.6 天，符合年度目標值。
(九)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導入合適之新疫苗，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4.3%。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3.9%。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6.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十)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21 件。
(十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 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513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372 人。 (3) 收容（安置）率：72.51%。 2. 老人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88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68 人。 (3) 收容（安置）率：85.22%。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08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8 人。 (3) 收容（安置）率：85.9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截至 115 年計受理 1,015 案，核定補助 921 案，補助率 90.74%。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87 案。 2.保護服務類 111 案。 3.心理健康類 89 案。 4.家庭支持類 56 案。 5.兒少福利類 77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69 案。 7.老人福利類 122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110 案。
(十三)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及專業人力，以提升保護服務資源布建與服務量能。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9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十四)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	1.115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72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69 人，執行率 95.8%。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5,092 人，其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三、委託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已完成處遇 1,299 人，尚在執行處遇 3,302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91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5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817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23 人，已完成處遇 820 人，尚在執行處遇 5,092 人，因故暫停處遇 644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216 人，移送強制治療 22 人。 4.本部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截至 115 年 6 月底，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6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4,71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30.29%；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2.81%及家庭成員問題 18.56%為主。
(十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計布建 860A-10,411B-5,116C，共 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萬 6,387 個服務據點。 2.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40 處（皆為共融據點）。 3.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75 處（含權責型 25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40 處。 4.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已有 50 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 60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65 處托顧家庭及 86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 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及發展創新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鄉服務。
(十六)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二、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所轄銀髮健身俱樂部計 188 處後續營運經費及 285 個鄉鎮市區推廣失智預防及失智友善；總計有 296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 100 處以上，辦理「2026 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 2.108 至 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硬體設備補助已結束，為加強各機構熟悉且正確使用設備能力之情況及提升機構公安知能，115 年度延續去年，持續辦理隨機訪視輔導。 3.推廣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115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1,004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36.2 萬名。
(十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5 年 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 計畫	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月底止獎助 96 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5 年 6 月底計布建 5,259 處據點。
(十八)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布建 532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2 萬 2,770 人。
(十九)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21 件申請案，計有 112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6,710 萬元。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設分基金現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者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詳見各該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本部食品藥物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138,320,168	基金來源	130,692,964	139,961,110	-9,268,146
125,012,67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6,095,105	125,312,962	-9,217,857
233,801	徵收收入	224,975	218,562	6,413
24,889	違規罰款收入	21,220	21,220	-
208,91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203,755	197,342	6,413
124,778,875	依法分配收入	115,870,130	125,094,400	-9,224,270
12,739,796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866,730	12,529,400	337,330
69,969,192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64,090,400	76,372,000	-12,281,600
26,509,546	菸酒稅分配收入	26,700,000	27,100,000	-400,000
15,560,341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12,213,000	9,093,000	3,120,000
573,178	勞務收入	729,664	717,488	12,176
573,178	服務收入	729,664	717,488	12,176
1,677,930	財產收入	1,864,626	1,524,240	340,386
1,086	財產處分收入	150	120	30
2,149	租金收入	1,815	2,011	-196
1,674,695	利息收入	1,862,661	1,522,109	340,552
8,926,052	政府撥入收入	10,180,879	11,620,678	-1,439,799
7,245,679	公庫撥款收入	8,500,792	9,934,271	-1,433,479
1,680,37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80,087	1,686,407	-6,320
38,598	規費收入	61,455	57,840	3,615
-	行政規費收入	16,000	16,000	-
38,598	使用規費收入	45,455	41,840	3,615
2,091,734	其他收入	1,761,235	727,902	1,033,333
3,559	受贈收入	2,462	2,317	145
2,088,174	雜項收入	1,758,773	725,585	1,033,188
105,173,676	基金用途	135,130,639	139,896,521	-4,765,882
1,170,9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1,223,717	-81,915
1,130,78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35,807	1,406,732	-70,925
48,634	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44,006	1,280
317,25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283,490	292,272	-8,78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醫障礙計畫			
626,21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767,040	-103,570
64,79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64,180	8,600
7,396,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778,759	8,577,200	201,559
38,28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60,867	-21,058
7,033,187	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10,725,268	-136,729
34,30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45,372	4,076
2,258,815	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2,645,897	-9,704
1,530,85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93,768	1,389,517	4,251
74,186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	-	-
576,6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83,080	1,947,649	35,431
48,58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000	51,564	-11,564
68,900,22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0,072,385	94,648,640	-4,576,255
1,082,09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1,772,458	-240,894
11,054,1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12,279,470	235,589
1,500,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1,545,000	3,150
203,304	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312,512	665
77,4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073	91,634	6,439
6,7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526	-5,526
33,146,492	本期賸餘(短絀)	-4,437,675	64,589	-4,502,264
224,711,824	期初基金餘額	243,976,811	213,408,644	30,568,167
-	解繳公庫	-	-	-
257,858,316	期末基金餘額	239,539,136	213,473,233	26,065,90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39,692,694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6,095,105千元。
- (二)勞務收入729,664千元。
- (三)財產收入1,864,626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0,180,879千元。
- (五)規費收入61,455千元。
- (六)其他收入1,761,235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35,130,639千元：

-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141,802千元。
-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335,807千元。
- (三)健保紓困計畫45,286千元。
- (四)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83,490千元。
- (五)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63,470千元。
- (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72,780千元。
- (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778,759千元。
-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39,809千元。
- (九)疫苗接種計畫10,588,539千元。
- (十)食品安全保護計畫49,448千元。
- (十一)福利服務計畫2,636,193千元。
- (十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93,768千元。
- (十三)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83,080千元。
- (十四)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000千元。
- (十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90,072,385千元。
- (十六)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531,564千元。
- (十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2,515,059千元。
- (十八)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548,150千元。
- (十九)生產事故計畫313,177千元。
-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8,073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37,6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9,345	1.流動資產增加507,611千元，包含： 應收款項增加55,36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452,249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22,88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45,286千元、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7,0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8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6,36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催收款項分別減少16,051千元、310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18	1.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13千元、15千元、2,390千元。 2.藥害救濟基金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9,889	1.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102千元、2,615千元、104,933千元、129千元、1,188千元。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3千元、50,909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7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08,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608,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99,580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16,095,105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收入		-		224,975	
違規罰款收入		-		21,2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21,2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203,755	
藥害救濟基金		-		115,3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88,455	
依法分配收入		-		115,870,13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2,866,730	
醫療發展基金		-		2,002,8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7,046,130	
疫苗基金		-		2,216,100	
社會福利基金		-		1,335,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6,7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40,000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64,090,4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64,090,400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6,70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6,700,000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12,213,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2,213,000	
勞務收入		-		729,664	
服務收入		-		729,664	
社會福利基金		-		729,66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1,864,626	
財產處分收入		-		150	
社會福利基金		-		150	
租金收入		-		1,815	
社會福利基金		-		1,815	
利息收入		-		1,862,661	
醫療發展基金		-		25,4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1,613	
藥害救濟基金		-		5,46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2,54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2,494	
疫苗基金		-		38,291	
社會福利基金		-		17,13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736,393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3,268	
政府撥入收入		-		10,180,879	
公庫撥款收入		-		8,500,79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710,000	
疫苗基金		-		5,594,25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社會福利基金		-		130,25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023,08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680,08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83,481	
社會福利基金		-		1,396,606	
規費收入		-		61,455	
行政規費收入		-		16,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6,000	
使用規費收入		-		45,455	
疫苗基金		-		45,455	
其他收入		-		1,761,235	
受贈收入		-		2,462	
社會福利基金		-		2,462	
雜項收入		-		1,758,773	
醫療發展基金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0,02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00,000	
疫苗基金		-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00	
社會福利基金		-		4,40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40,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500,000	
總 計				130,692,96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70,9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1,223,717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45	服務費用	265	300	
-	旅運費	5	40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41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1,170,9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1,532	1,223,412	
1,050,3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1,532	1,223,412	
120,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	
1,130,78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35,807	1,406,732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79,454	服務費用	98,243	98,288	
2	旅運費	45	9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2,183	一般服務費	2,270	2,270	
77,269	專業服務費	95,918	95,918	
4	材料及用品費	5	5	
4	用品消耗	5	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201	6,201	
-	購置無形資產	6,201	6,201	
1,051,3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1,358	1,302,238	
863,8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8,358	922,468	
187,47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33,000	379,770	
48,634	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44,006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48,63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45,286	44,006	
48,634	各項短絀	45,286	44,006	
317,25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283,490	292,272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畫			
5,394	服務費用	6,253	8,206	
85	郵電費	84	84	
32	旅運費	47	47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	29	
5,208	一般服務費	6,053	6,006	
40	專業服務費	40	40	
-	推展費	-	2,0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99	99	
100	用品消耗	99	99	
311,7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138	283,967	
311,7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7,138	283,967	
626,21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767,04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626,2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3,470	767,040	
626,2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3,470	767,040	
64,79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64,180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21,500	服務費用	26,100	23,100	
21,500	專業服務費	26,100	23,100	
43,2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680	41,080	
43,29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6,680	41,080	
7,396,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778,759	8,577,200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1,019	用人費用	1,192	1,042	
1,019	加（夜）班費	1,192	1,042	
815,487	服務費用	1,286,870	1,172,224	
42	水電費	4	-	
3,762	郵電費	3,828	3,705	
10,657	旅運費	14,691	14,491	
2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5	868	
4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48	78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6	保險費	184	208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68,443	一般服務費	96,694	90,994	
528,131	專業服務費	913,271	813,910	
131,7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3,135	164,643	
71,733	推展費	83,140	82,618	
3,704	材料及用品費	3,833	3,444	
2	使用材料費	-	-	
3,702	用品消耗	3,833	3,444	
1,8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82	2,261	
44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30	30	
584	機器租金	768	704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1	71	
1,174	雜項設備租金	1,613	1,456	
69,5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9,935	67,052	
18,548	購建固定資產	46,725	14,565	
51,015	購置無形資產	63,210	52,487	
3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31	規費	-	-	
6,504,3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74,447	7,331,174	
548	會費	541	555	
6,460,7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87,617	7,246,966	
43,04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6,089	83,653	
3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202	其他	-	3	
202	其他支出	-	3	
38,28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60,867	
29,829	服務費用	22,314	20,792	
194	旅運費	387	38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115	保險費	121	-	
774	一般服務費	861	860	
28,747	專業服務費	20,900	19,500	
-	推展費	40	40	
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	用品消耗	15	15	
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8	規費	-	-	
8,4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80	40,060	
8,43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7,480	40,06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7,033,187	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10,725,268	
67,865	服務費用	983,700	1,002,487	
900	郵電費	1,100	1,100	
13,541	旅運費	11,531	31,531	
1,6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7	3,537	
2,6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	4,000	
13	保險費	-	-	
5,788	一般服務費	6,811	6,755	
28,952	專業服務費	939,727	937,570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8,419	推展費	12,044	12,044	
5,335,161	材料及用品費	7,115,593	7,121,235	
5,335,161	用品消耗	7,115,593	7,121,235	
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7,7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26	23,58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83	購建固定資產	500	1,500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16,911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22,086	
1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04	規費	-	-	
1,500,0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220	2,577,960	
1,447,9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0,020	2,437,960	
52,1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81,200	140,000	
112,155	其他	-	-	
112,155	其他支出	-	-	
34,30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45,372	
1,516	服務費用	2,217	2,711	
-	郵電費	1	1	
28	旅運費	51	45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1,473	專業服務費	2,150	2,650	
1	材料及用品費	1	1	
1	用品消耗	1	1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30	-	
-	購置無形資產	1,630	-	
32,7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300	42,360	
32,6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300	42,300	
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60	
2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300	300	
27	各項短絀	300	300	
2,258,815	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2,645,897	
701,305	用人費用	805,099	779,780	
428,855	正式員額薪資	493,809	469,531	
35,9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790	37,7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89	加（夜）班費	31,769	31,615	
107,948	獎金	118,382	119,603	
46,883	退休及卹償金	55,913	54,905	
59,093	福利費	66,436	66,407	
967,933	服務費用	1,129,308	1,083,592	
60,844	水電費	63,994	56,788	
3,611	郵電費	3,781	4,184	
3,867	旅運費	4,358	4,588	
1,3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80	1,730	
52,2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813	50,774	
2,031	保險費	2,407	2,253	
809,711	一般服務費	947,368	921,284	
33,203	專業服務費	49,954	40,938	
1,049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305,913	材料及用品費	317,034	360,435	
5,426	使用材料費	4,951	7,519	
300,487	用品消耗	312,083	352,916	
4,4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92	6,839	
595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2,935	機器租金	7,226	4,544	
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53	1,212	
391	雜項設備租金	451	421	
176,1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4,583	287,485	
172,714	購建固定資產	249,070	281,927	
3,483	購置無形資產	5,513	5,558	
92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93	1,147	
316	消費與行為稅	363	426	
612	規費	730	721	
89,8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6	110,4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7	會費	201	198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86,5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325	106,421	
3,04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980	3,781	
12,315	其他	16,778	16,219	
12,315	其他支出	16,778	16,219	
1,530,85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93,768	1,389,517	
83,390	服務費用	114,572	98,954	
-	水電費	134	134	
1,491	郵電費	1,616	1,616	
390	旅運費	1,214	932	
2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4	350	
13	保險費	7	16	
39,222	一般服務費	59,877	50,652	
18,072	專業服務費	21,528	18,972	
23,926	推展費	29,962	26,282	
1,566	材料及用品費	2,219	2,485	
1,566	用品消耗	2,219	2,485	
3,2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70	1,626	
15	地租及水租	-	15	
244	房租	240	240	
2,877	機器租金	4,150	1,000	
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171	
-	雜項設備租金	150	200	
15,4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718	4,100	
638	購建固定資產	1,218	2,100	
14,768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2,000	
1,423,5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7,462	1,277,856	
1,423,5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7,462	1,277,856	
3,738	其他	2,227	4,49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38	其他支出	2,227	4,496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74,186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	-	
74,1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74,169	購建固定資產	-	-	
17	購置無形資產	-	-	
576,6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83,080	1,947,649	
305	用人費用	105	105	
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105	
107,926	服務費用	154,198	164,478	
559	水電費	675	500	
3,698	郵電費	3,919	3,528	
1,371	旅運費	1,635	1,756	
1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	190	
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3	保險費	24	24	
88,870	專業服務費	127,755	138,480	
6,74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6,467	推展費	11,500	11,500	
2,940	材料及用品費	3,150	3,155	
-	使用材料費	-	5	
2,940	用品消耗	3,150	3,150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200	
-	地租及水租	-	30	
-	機器租金	-	100	
-	雜項設備租金	-	70	
1,9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755	16,620	
499	購建固定資產	2,330	6,820	
1,467	購置無形資產	34,425	9,8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3,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8,837	1,763,056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 明細表。
460,1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5,737	1,760,056	
977	分擔	1,100	1,000	
2,3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	2,000	
1	其他	35	35	
1	其他支出	35	35	
48,58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000	51,564	
13,663	服務費用	16,708	16,200	
542	郵電費	572	522	
184	旅運費	358	300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	42	
-	保險費	5	5	
727	一般服務費	1,408	1,424	
12,136	專業服務費	14,303	13,887	
18	推展費	20	20	
363	材料及用品費	66	66	
363	用品消耗	66	66	
6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880	888	
604	雜項設備租金	880	88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500	
33,9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46	30,910	
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50	850	
58	分擔	62	60	
33,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8,434	30,000	
68,900,22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0,072,385	94,648,64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4,092	用人費用	5,520	4,362	
1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	37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52	加（夜）班費	5,145	3,987	
183,246	服務費用	220,355	226,727	
-	水電費	54	108	
8,938	郵電費	8,950	8,893	
3,159	旅運費	5,767	5,607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4	254	
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20	保險費	8	8	
27,529	一般服務費	29,817	32,461	
81,489	專業服務費	111,305	115,196	
50,6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600	57,600	
11,315	推展費	6,400	6,400	
1,427	材料及用品費	3,208	3,296	
1,427	用品消耗	3,208	3,296	
12,9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238	14,338	
11,9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538	
979	雜項設備租金	1,700	1,800	
41,3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5,909	95,511	
307	購建固定資產	9,911	16,750	
41,003	購置無形資產	55,998	78,761	
68,657,0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763,069	94,304,320	
66,564,7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086,809	91,538,087	
2,092,3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76,260	2,766,233	
153	其他	86	86	
153	其他支出	86	86	
1,082,09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1,772,458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39,822	服務費用	191,469	216,730	
3	郵電費	10	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4	旅運費	766	1,141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25	
8	保險費	-	-	
121,017	專業服務費	153,379	177,504	
7,24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114	19,850	
11,032	推展費	18,200	18,200	
38	材料及用品費	190	247	
38	用品消耗	190	247	
10,1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798	19,758	
1,400	購建固定資產	1,140	-	
8,712	購置無形資產	25,658	19,758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	規費	-	-	
932,1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13,107	1,535,723	
928,0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6,507	1,488,523	
4,06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76,600	47,200	
11,054,1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 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12,279,470	
-	用人費用	115	115	
-	加（夜）班費	115	115	
121,438	服務費用	146,090	141,034	
83,692	郵電費	86,800	98,890	
221	旅運費	221	6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20	
11,625	一般服務費	18,975	18,975	
25,896	專業服務費	40,089	23,143	
194	材料及用品費	194	49	
194	用品消耗	194	49	
2,0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50	3,5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77	購置無形資產	4,250	3,500	
10,930,4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64,410	12,134,772	
9,739,7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38,344	10,672,536	
1,190,68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26,066	1,462,236	
1,500,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 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1,545,00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8,150	1,545,000	
1,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8,150	1,545,000	
203,304	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312,512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08	用人費用	500	500	
4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22,397	服務費用	24,067	23,402	
57	旅運費	385	385	
11	保險費	40	40	
1,503	一般服務費	1,642	1,577	
20,796	專業服務費	21,950	21,350	
30	推展費	50	50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180,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180,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7,100	287,100	
77,4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073	91,634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724	用人費用	1,051	1,081	
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707	加（夜）班費	926	956	
68,873	服務費用	84,682	80,185	
4,480	水電費	4,894	4,89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7	郵電費	796	849	
1,390	旅運費	1,588	1,618	
4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3	570	
1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6	660	
9	保險費	41	50	
29,655	一般服務費	37,257	35,701	
32,154	專業服務費	38,847	35,843	
161	材料及用品費	928	915	
161	用品消耗	928	915	
72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87	870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0	120	
666	雜項設備租金	847	750	
5,25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930	8,394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5,259	購置無形資產	7,870	8,394	
1,6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95	89	
1,630	規費	2,295	89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絀	100	100	
58	其他	-	-	
58	其他支出	-	-	
6,7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526	
6,7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5,526	
6,745	購建固定資產	-	5,526	
105,173,676	總 計	135,130,639	139,896,521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41,802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35,807	
健保紓困計畫		-	-	45,28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614.79	78,425	283,49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16.00	140,685	663,47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2,78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778,75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809	
疫苗接種計畫		-	-	10,588,53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9,448	
福利服務計畫	人	823,552.95	3,201	2,636,19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93,7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83,08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00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0,072,38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531,564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515,05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814,818.18	550	1,548,150	
生產事故計畫		-	-	313,1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98,073	
合 計				135,130,63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778,759	
疫苗接種計畫		-	-	10,588,539	
福利服務計畫		-	-	2,636,193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0,072,38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515,059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577,200	
疫苗接種計畫		-	-	10,725,268	
福利服務計畫		-	-	2,645,89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4,648,640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279,470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96,193	
疫苗接種計畫		-	-	7,033,187	
福利服務計畫		-	-	2,258,81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8,900,22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1,054,169	
113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25,379	
疫苗接種計畫		-	-	11,865,892	
福利服務計畫		-	-	2,197,87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4,315,824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0,640,189	
112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5,992	
疫苗接種計畫		-	-	12,019,786	
福利服務計畫		-	-	1,993,706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8,671,51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6,963,10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86	-13	673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	-	-	
技工	67	-9	58	
工友	20	-3	17	
駕駛	15	-1	14	
聘用	52	-	52	
約僱	8	-	8	
兼任人員	395	29	424	
其他兼任人員	395	29	424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性騷擾防治諮詢會委員19人。 4.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34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名。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79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081	16	1,097	

註：116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
2. 醫療發展基金：
 - (1)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 (2)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 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9名。
 - (2)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21名。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 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84名。
 - (2) 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131名。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2名。
 - (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6. 疫苗基金：
 - (1) 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3名。
 - (2) 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8. 社會福利基金：
 - (1) 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42名。
 - (2) 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1,117名。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
 - (2)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1名、辦理性影像防治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究發展與教育倡議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5名、約用人員30名及勞務承攬人員7名。
 - (2)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1名。
 -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 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 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93,809	38,790	31,769	-	63,151	54,926	305
正式人員	493,809	-	29,769	-	58,475	54,926	305
聘僱人員	-	38,790	2,000	-	4,676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93,809	38,790	31,769	-	63,151	54,926	305

註：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030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016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1,675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9,738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645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934千元、「法律事務費」科目8,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78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652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98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85,341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3,0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0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700千元。

6.疫苗基金：

(1)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425千元。

(2)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1,764千元。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88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192	1,192
-	-	-	-	-	-	-	-	-	1,192	1,192
-	-	-	-	-	-	-	-	-	5,520	5,520
-	-	-	-	-	-	-	-	-	5,520	5,520
-	-	-	-	-	-	-	-	-	115	115
-	-	-	-	-	-	-	-	-	115	115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55,913	-	-	53,431	1,692	-	11,313	-	805,099	-	805,099
53,548	-	-	48,239	1,542	-	10,246	-	750,859	-	750,859
2,365	-	-	5,192	150	-	1,067	-	54,240	-	54,240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1	1,051
-	-	-	-	-	-	-	-	-	1,051	1,051
55,913	-	-	53,431	1,692	-	11,313	-	805,099	8,483	813,582

8.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60,343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40,468千元。
- (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670人62,49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7人65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10人54,926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4人305千元。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400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8,480千元、辦理性影像防治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究發展與教育倡議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8,000千元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341千元。
- (3)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攤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80千元。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930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3,95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4,22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162千元。
- (3)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攤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300千元。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34千元。

中華民國116年度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73,135	詳見各分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6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9,114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總 計	264,299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察	6	110	2,574	7	140	2,955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2	522	12,939	19	471	11,820
談判	-	-	-	-	-	-
業務洽談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7	130	2	14	291
實習	1	10	250	1	10	250
合計	30	649	15,893	29	635	15,31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基金名稱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業 務 洽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1.藥害救濟基金	-	-	-	1,076	-	-	-	-	-	1,076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	9,756	-	-	-	-	250	10,006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	372	-	-	-	-	-	372
4.疫苗基金	-	-	-	751	-	-	-	130	-	881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265	-	-	-	-	-	-	-	-	1,265
6.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309	-	-	984	-	-	-	-	-	2,293
合 計	2,574	-	-	12,939	-	-	-	130	250	15,893

註：各類別出國計畫明細詳各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類別	考	察	開	會	其	他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79		-		179	
合計		-		179		-		179	

註：各類別赴大陸計畫明細詳各基金。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提 升計畫
707,852	786,985	用人費用	813,582	-	-
428,855	469,531	正式員額薪資	493,809	-	-
36,807	38,8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895	-	-
28,266	37,715	加（夜）班費	39,147	-	-
107,948	119,603	獎金	118,382	-	-
46,883	54,905	退休及卹償金	55,913	-	-
59,093	66,407	福利費	66,436	-	-
2,729,776	4,379,410	服務費用	4,507,411	265	98,243
65,925	62,424	水電費	69,755	-	-
107,347	123,382	郵電費	111,457	-	-
35,605	62,964	旅運費	43,049	5	45
4,284	7,6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399	10	10
55,728	56,4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707	-	-
2,450	2,604	保險費	2,837	-	-
1,002,369	1,168,959	一般服務費	1,209,033	-	2,270
1,119,786	2,478,251	專業服務費	2,577,466	250	95,918
1,049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	-
202,296	256,5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4,299	-	-
132,939	159,154	推展費	161,356	-	-
5,651,574	7,495,462	材料及用品費	7,446,550	5	5
5,429	7,524	使用材料費	4,951	-	-
5,646,145	7,487,938	用品消耗	7,441,599	5	5
23,800	27,0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049	-	-
654	707	地租及水租	662	-	-
244	270	房租	270	-	-
6,397	6,348	機器租金	12,144	-	-
12,691	14,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332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	-	1,192	-
-	-	-	-	-	-
-	-	-	-	-	-
-	-	-	-	1,192	-
-	-	-	-	-	-
-	-	-	-	-	-
-	-	-	-	-	-
-	6,253	-	26,100	1,286,870	22,314
-	-	-	-	4	-
-	84	-	-	3,828	-
-	47	-	-	14,691	387
-	29	-	-	875	5
-	-	-	-	1,048	-
-	-	-	-	184	121
-	6,053	-	-	96,694	861
-	40	-	26,100	913,271	20,900
-	-	-	-	-	-
-	-	-	-	173,135	-
-	-	-	-	83,140	40
-	99	-	-	3,833	15
-	-	-	-	-	-
-	99	-	-	3,833	15
-	-	-	-	2,482	-
-	-	-	-	-	-
-	-	-	-	30	-
-	-	-	-	768	-
-	-	-	-	71	-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707,852	786,985	用人費用	-	-	805,099
428,855	469,531	正式員額薪資	-	-	493,809
36,807	38,8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38,790
28,266	37,715	加（夜）班費	-	-	31,769
107,948	119,603	獎金	-	-	118,382
46,883	54,905	退休及卹償金	-	-	55,913
59,093	66,407	福利費	-	-	66,436
2,729,776	4,379,410	服務費用	983,700	2,217	1,129,308
65,925	62,424	水電費	-	-	63,994
107,347	123,382	郵電費	1,100	1	3,781
35,605	62,964	旅運費	11,531	51	4,358
4,284	7,6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7	15	1,580
55,728	56,4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	-	54,813
2,450	2,604	保險費	-	-	2,407
1,002,369	1,168,959	一般服務費	6,811	-	947,368
1,119,786	2,478,251	專業服務費	939,727	2,150	49,954
1,049	1,053	公關慰勞費	-	-	1,053
202,296	256,5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	-
132,939	159,154	推展費	12,044	-	-
5,651,574	7,495,462	材料及用品費	7,115,593	1	317,034
5,429	7,524	使用材料費	-	-	4,951
5,646,145	7,487,938	用品消耗	7,115,593	1	312,083
23,800	27,0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9,792
654	707	地租及水租	-	-	662
244	270	房租	-	-	-
6,397	6,348	機器租金	-	-	7,226
12,691	14,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45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05	-	5,520	-
-	-	-	-	-	-
-	-	105	-	375	-
-	-	-	-	5,145	-
-	-	-	-	-	-
-	-	-	-	-	-
-	-	-	-	-	-
114,572	-	154,198	16,708	220,355	191,469
134	-	675	-	54	-
1,616	-	3,919	572	8,950	10
1,214	-	1,635	358	5,767	766
234	-	190	42	254	-
-	-	-	-	200	-
7	-	24	5	8	-
59,877	-	-	1,408	29,817	-
21,528	-	127,755	14,303	111,305	153,379
-	-	-	-	-	-
-	-	8,500	-	57,600	19,114
29,962	-	11,500	20	6,400	18,200
2,219	-	3,150	66	3,208	190
-	-	-	-	-	-
2,219	-	3,150	66	3,208	190
4,570	-	-	880	14,238	-
-	-	-	-	-	-
240	-	-	-	-	-
4,150	-	-	-	-	-
30	-	-	-	12,538	-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 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 畫	生產事故計畫
707,852	786,985	用人費用	115	-	500
428,855	469,531	正式員額薪資	-	-	-
36,807	38,8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500
28,266	37,715	加（夜）班費	115	-	-
107,948	119,603	獎金	-	-	-
46,883	54,905	退休及卹償金	-	-	-
59,093	66,407	福利費	-	-	-
2,729,776	4,379,410	服務費用	146,090	-	24,067
65,925	62,424	水電費	-	-	-
107,347	123,382	郵電費	86,800	-	-
35,605	62,964	旅運費	221	-	385
4,284	7,6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	-
55,728	56,4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2,450	2,604	保險費	-	-	40
1,002,369	1,168,959	一般服務費	18,975	-	1,642
1,119,786	2,478,251	專業服務費	40,089	-	21,950
1,049	1,053	公關慰勞費	-	-	-
202,296	256,5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132,939	159,154	推展費	-	-	50
5,651,574	7,495,462	材料及用品費	194	-	10
5,429	7,524	使用材料費	-	-	-
5,646,145	7,487,938	用品消耗	194	-	10
23,800	27,0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	-	-
654	707	地租及水租	-	-	-
244	270	房租	-	-	-
6,397	6,348	機器租金	-	-	-
12,691	14,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1	-				
-	-				
125	-				
926	-				
-	-				
-	-				
-	-				
84,682	-				
4,894	-				
796	-				
1,588	-				
613	-				
646	-				
41	-				
37,257	-				
38,847	-				
-	-				
-	-				
-	-				
928	-				
-	-				
928	-				
1,087	-				
-	-				
-	-				
-	-				
240	-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3,814	5,585	雜項設備租金	5,641	-	-
420,614	542,7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36,235	-	6,201
275,903	329,188	購建固定資產	310,954	-	-
144,711	213,545	購置無形資產	225,281	-	6,201
2,712	1,23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388	-	-
316	426	消費與行為稅	363	-	-
2,396	810	規費	3,025	-	-
95,460,066	126,598,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725,612	1,141,532	1,231,358
725	753	會費	742	-	-
91,497,246	121,313,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568,619	1,141,532	898,358
1,036	1,060	分擔	1,162	-	-
3,961,022	5,283,17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154,889	-	333,000
37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
48,661	44,40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5,686	-	-
48,661	44,406	各項短絀	45,686	-	-
128,622	20,839	其他	19,126	-	-
128,622	20,839	其他支出	19,126	-	-
105,173,676	139,896,521	合 計	135,130,639	1,141,802	1,335,807

註：1.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5,89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79千元、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本年度將指標性計畫之科目依業務性質重新分類調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配合勞務承攬實際執行方式，上年度預算數由「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8,975千元重分類至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	-	1,613	-
-	-	-	-	109,935	-
-	-	-	-	46,725	-
-	-	-	-	63,210	-
-	-	-	-	-	-
-	-	-	-	-	-
-	-	-	-	-	-
-	277,138	663,470	46,680	7,374,447	17,480
-	-	-	-	541	-
-	277,138	663,470	-	7,287,617	-
-	-	-	-	-	-
-	-	-	46,680	86,089	17,480
-	-	-	-	200	-
45,286	-	-	-	-	-
45,286	-	-	-	-	-
-	-	-	-	-	-
-	-	-	-	-	-
45,286	283,490	663,470	72,780	8,778,759	39,809

469千元。

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外包費」科目。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3,814	5,585	雜項設備租金	-	-	451
420,614	542,7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8,026	1,630	254,583
275,903	329,188	購建固定資產	500	-	249,070
144,711	213,545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1,630	5,513
2,712	1,23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093
316	426	消費與行為稅	-	-	363
2,396	810	規費	-	-	730
95,460,066	126,598,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220	45,300	102,506
725	753	會費	-	-	201
91,497,246	121,313,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0,020	45,300	98,325
1,036	1,060	分擔	-	-	-
3,961,022	5,283,17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81,200	-	3,980
37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48,661	44,40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	300	-
48,661	44,406	各項短絀	-	300	-
128,622	20,839	其他	-	-	16,778
128,622	20,839	其他支出	-	-	16,778
105,173,676	139,896,521	合 計	10,588,539	49,448	2,636,19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0	-	-	880	1,700	-		
2,718	-	36,755	-	65,909	26,798		
1,218	-	2,330	-	9,911	1,140		
1,500	-	34,425	-	55,998	25,658		
-	-	-	-	-	-		
-	-	-	-	-	-		
-	-	-	-	-	-		
1,267,462	-	1,788,837	22,346	89,763,069	1,313,107		
-	-	-	-	-	-		
1,267,462	-	1,785,737	3,850	87,086,809	1,236,507		
-	-	1,100	62	-	-		
-	-	2,000	18,434	2,676,260	76,600		
-	-	-	-	-	-		
-	-	-	-	-	-		
-	-	-	-	-	-		
2,227	-	35	-	86	-		
2,227	-	35	-	86	-		
1,393,768	-	1,983,080	40,000	90,072,385	1,531,564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 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 畫	生產事故計畫
3,814	5,585	雜項設備租金	-	-	-
420,614	542,7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4,250	-	1,500
275,903	329,188	購建固定資產	-	-	-
144,711	213,545	購置無形資產	4,250	-	1,500
2,712	1,23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316	426	消費與行為稅	-	-	-
2,396	810	規費	-	-	-
95,460,066	126,598,4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64,410	1,548,150	287,100
725	753	會費	-	-	-
91,497,246	121,313,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38,344	1,548,150	-
1,036	1,060	分擔	-	-	-
3,961,022	5,283,17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26,066	-	287,100
37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48,661	44,40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	-	-
48,661	44,406	各項短絀	-	-	-
128,622	20,839	其他	-	-	-
128,622	20,839	其他支出	-	-	-
105,173,676	139,896,521	合 計	12,515,059	1,548,150	313,177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47	-				
7,930	-				
60	-				
7,870	-				
2,295	-				
-	-				
2,295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98,073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	輛	-	-	1	850	1	85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電動小客車	輛	-	-	1	1,499	1	1,499	

註：19輛小型客車、9輛大型客車、1輛小型貨車、13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7輛復康巴士、27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9,754,707	資產	252,928,868	257,300,334	-4,371,466
269,445,695	流動資產	252,533,118	256,938,871	-4,405,753
258,518,663	現金	240,699,580	245,608,321	-4,908,741
2,002,287	應收款項	1,808,526	1,753,164	55,362
8,870,028	預付款項	10,003,365	9,551,116	452,249
54,718	短期貸墊款	21,647	26,270	-4,623
285,00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84,359	342,997	41,362
254,161	長期貸款	353,517	312,155	41,362
30,842	準備金	30,842	30,842	-
24,009	其他資產	11,391	18,466	-7,075
24,009	什項資產	11,391	18,466	-7,075
269,754,707	資產總額	252,928,868	257,300,334	-4,371,466
11,896,391	負債	13,389,732	13,323,523	66,209
11,201,266	流動負債	12,770,117	12,547,237	222,880
11,200,580	應付款項	12,769,431	12,546,551	222,880
686	預收款項	686	686	-
695,125	其他負債	619,615	776,286	-156,671
695,125	什項負債	619,615	776,286	-156,671
257,858,316	基金餘額	239,539,136	243,976,811	-4,437,675
257,858,316	基金餘額	239,539,136	243,976,811	-4,437,675
257,858,316	基金餘額	239,539,136	243,976,811	-4,437,675
269,754,70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2,928,868	257,300,334	-4,371,4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695,728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土地	672,653	-	-		-			-	672,653
土地改良物	144,613	-113,244	11,323	(1)	-			-3,296	39,396
房屋及建築	4,842,890	-1,891,681	149,031	(1)	4,845	(6)		-107,792	2,987,603
機械及設備	753,947	-506,910	88,154	(1)	6,692	(6)		-59,944	268,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504	-121,130	16,235	(1)	3,797	(6)		-11,030	72,782
雜項設備	603,149	-394,963	46,211	(1)	31,331	(6)		-44,481	178,58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316	-	-		-			-	45,316
電腦軟體	462,524	-	225,281	(1)	154,717	(11)		-	533,088
權利	74,703	-	-		1,748	(11)		-	72,955
合 計	7,792,299	-3,027,928	536,235		203,130			-226,543	4,870,933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

醫療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 1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0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2 個計畫執行：

-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02,8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8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25,458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 萬 3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與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1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項下辦理 11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增購電腦斷層掃描儀計畫」、「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增購體外震波碎石機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所致。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35,807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友善就醫計畫、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改由公務預算支應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28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1 億 2,8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6,818 萬 5 千元，增加 6,007 萬 3 千元，約 2.90%，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 億 8,1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3,448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5,294 萬 8 千元，約 5.81%，主要係「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項下辦理 11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增購電腦斷層掃描儀計畫」、「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增購體外震波碎石機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改由公務預算支應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5,32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630 萬元，減少 2 億 1,302 萬 1 千元，約 37.6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5,327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	補助醫院之貸款利息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全清償。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4 年度計獎勵 23 個地點，每月提供急診約 6,157 人次服務。 2.114 年度計有 28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支援 2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7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 7 萬 4,402 人，網內醫院互轉率達 70%，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急性腦中風內轉率為 72%、冠心症內轉率為 85%。 4.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114 年度合計服務 1,502 人次。 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4 年度服務 3,768 人次。
(三)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一、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	1.研擬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式，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落實病人到院前、中、後之完善醫療處置。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 2.114 年度補助 246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維持七成以上。 3.114 年度計補助 148 家教學醫院 2 萬 1,075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9.39%；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8 家機構認證，6 萬 5,872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	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品質計畫	務品質。 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 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 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	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種模式辦理，115年度計獎勵23個地點。 2.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有28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42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3.115年6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3萬6,434人，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71%，各網絡已建立重症轉診快速通道轉診模式。 4.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15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執行 266 診次，服務 2,367 人次。
(二)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一、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期以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 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 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1.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重大創傷（Major Trauma）、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 4 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刻正規劃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收集病人到院前、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推動品質優化作業。 2.補助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以增加留任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0 位住院醫師。 3.115 年度已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8 家機構認證，6 萬 5,141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2,112,134	基金來源	2,128,258	2,068,185	60,073
1,981,2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2,800	1,944,000	58,800
538	徵收收入	-	-	-
538	違規罰款收入	-	-	-
1,980,674	依法分配收入	2,002,800	1,944,000	58,800
1,980,674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002,800	1,944,000	58,800
27,402	財產收入	25,458	24,185	1,273
27,402	利息收入	25,458	24,185	1,273
103,520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03,520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2,303,583	基金用途	2,481,537	2,634,485	-152,948
1,170,9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1,223,717	-81,915
1,130,78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335,807	1,406,732	-70,925
1,8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28	4,036	-108
-191,448	本期賸餘(短絀)	-353,279	-566,300	213,021
2,181,884	期初基金餘額	1,424,136	1,647,785	-223,649
-	解繳公庫	-	-	-
1,990,436	期末基金餘額	1,070,857	1,081,485	-10,62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128,25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02,8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25,45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6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定期存款金額2,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7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481,537千元：

- (一)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141,802千元：
 -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0,900千元。
 -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55,740千元。
 -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86,892千元。
 -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270千元。

(二)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335,807千元：

-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11,000千元。
- 2.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50,000千元。
- 3. 友善就醫計畫200,000千元。
- 4.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2,250千元。
- 5.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7,000千元。
- 6. 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8,000千元。
- 7.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46,000千元。
- 8.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681,367千元。
- 9.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1,620千元。
- 10. 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168,000千元。
- 11.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570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92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175千元、服務費用3,24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3,2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692	1.流動資產增加6,583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8,89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31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45,27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5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2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9,6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02,800	
依法分配收入		-		2,002,8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002,8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25,458	
利息收入		-		25,458	預估平均存款2,96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60,000千元，年 利率0.705%，利息收入1,833 千 元。 2.平均定期存款2,700,000千元， 年利率0.875%，利息收入23,625 千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2,128,25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70,9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41,802	1,223,717	
45	服務費用	265	300	
-	旅運費	5	4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41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書面審查、會議及專家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1,170,9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1,532	1,223,412	
1,050,3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1,532	1,223,412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1,141,532千元 ：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0,9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55,740千元。 3.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4.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86,892千元。
120,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	
1,130,78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35,807	1,406,732	
79,454	服務費用	98,243	98,288	
2	旅運費	45	9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2,183	一般服務費	2,270	2,27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7,269	專業服務費	95,918	95,918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94,333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8,000千元。 (2)友善就醫計畫23,000千元。 (3)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2,25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500千元。 (5)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5,000千元。 (6)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2,583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785千元： (1)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2)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8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5	5	
4	用品消耗	5	5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201	6,201	
-	購置無形資產	6,201	6,20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增修。
1,051,3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1,358	1,302,238	
863,8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8,358	922,468	補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898,358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11,000千元。 2.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12,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7,500千元。 4.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8,000千元。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50,23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7,47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33,000	379,770	6.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1,620千元。 7.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 168,000千元。
1,8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928	4,036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20,000千元。 2.友善就醫計畫177,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6,000千元。 4.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 商推廣獎勵計畫41,000千元。 5.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 訓計畫89,000千元。
57	用人費用	175	255	
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39	加（夜）班費	50	130	兼任人員之加（夜）班費。
1,789	服務費用	3,243	3,271	
-	旅運費	20	5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 之國內旅費。
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 費用。
9	保險費	41	50	補充保險費。
1,343	一般服務費	2,242	2,231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 及出納業務僱用約用人員3名所需分 攤經費736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 役1名所需經費768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 人員1名，所需經費700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8千元 。 5.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30千元。
400	專業服務費	900	90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 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 相關費用400千元。 3.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 4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用品消耗	10	10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	500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衛生福利部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增修分攤款。
2,303,583	總 計	2,481,537	2,634,48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41,802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836,000.00	25	270,900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5,191,333.33	30	755,74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2,000,000.00	14	28,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9,654,666.67	9	86,892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270	無適量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35,807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550,000.00	20	11,000	
二、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家	1,923,076.92	78	150,000	
三、友善就醫計畫	家	243,309.00	822	200,0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250,000.00	1	12,25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家	7,400,000.00	5	37,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	家	28,000,000.00	1	28,000	
七、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1,533,333.33	30	46,000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22,413.39	30,400	681,367	
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4,615.38	13	1,620	
十、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	家	24,000,000.00	7	168,000	
十一、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570	無適量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9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481,5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41,80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335,807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223,71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406,732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70,94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130,786	
113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11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09,11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097,906	
112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千元	-	-	42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	-	1,143,13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	-	1,127,715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36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0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75	175
-	-	-	-	-	-	-	-	-	175	175
-	-	-	-	-	-	-	-	-	175	17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提 升計畫
57	255	用人費用	175	-	-
18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	-
39	130	加（夜）班費	50	-	-
81,287	101,859	服務費用	101,751	265	98,243
2	180	旅運費	70	5	45
41	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10	10
9	50	保險費	41	-	-
3,526	4,501	一般服務費	4,512	-	2,270
77,710	97,068	專業服務費	97,068	250	95,918
6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5	5
6	20	用品消耗	20	5	5
-	6,7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6,701	-	6,201
-	6,701	購置無形資產	6,701	-	6,201
2,222,233	2,525,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2,890	1,141,532	1,231,358
1,914,154	2,145,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39,890	1,141,532	898,358
308,079	379,7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33,000	-	333,000
2,303,583	2,634,485	合 計	2,481,537	1,141,802	1,335,807

利部

展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					
125					
50					
3,243					
20					
40					
41					
2,242					
900					
10					
10					
500					
500					
-					
-					
-					
3,928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323,310	資產	2,408,892	2,716,998	-308,106
3,323,310	流動資產	2,408,892	2,716,998	-308,106
3,118,955	現金	2,209,668	2,524,357	-314,689
193,071	應收款項	182,544	173,646	8,898
11,284	預付款項	16,680	18,995	-2,315
3,323,310	資產總額	2,408,892	2,716,998	-308,106
1,332,874	負債	1,338,035	1,292,862	45,173
1,332,771	流動負債	1,337,628	1,292,353	45,275
1,332,771	應付款項	1,337,628	1,292,353	45,275
102	其他負債	407	509	-102
102	什項負債	407	509	-102
1,990,436	基金餘額	1,070,857	1,424,136	-353,279
1,990,436	基金餘額	1,070,857	1,424,136	-353,279
1,990,436	基金餘額	1,070,857	1,424,136	-353,279
3,323,3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08,892	2,716,998	-308,106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995	-985	-		-		增加原因：教 學醫院教學費 用補助管理系 統增修及衛生 福利部請採購 資訊管理系統 功能增修分攤 款。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10
雜項設備	24	-24	-		-			-	-
電腦軟體	12,545	-	6,701	(1)	4,473	(11)		-	14,773
權利	780	-	-		17	(11)	減少原因：著 作權利攤銷。	-	763
合 計	14,344	-1,009	6,701		4,490			-	15,54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5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利息收入	21,61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 5 千元，係預估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二)公庫撥款收入	710,0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00 萬元，係公務預算撥補紓困基金辦理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二分之一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3,481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79 萬 1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	10,020	係呆帳收回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3 萬元，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8 萬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3,490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78 萬 2 千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57 萬元，係預估各縣市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辦理紓困貸款所需約用人員酬金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2,5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989 萬元，增加 3,522 萬 4 千元，約 3.56%，主要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50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581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1,076 萬 7 千元，約 9.93%，主要係因預估各縣市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0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2,592 萬 2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14 年度計核貸 1,330 件，金額為 1 億 3,350 萬 1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4,863 萬 4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14 年度計協助 6 萬 9,370 人次，金額為 3 億 1,725 萬 7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14 年度計補助 14 萬 4,531 人，金額為 6 億 2,621 萬 1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585 件，金額為 5,727 萬 2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3,183 萬 3 千元。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62,560 人次，金額為 1 億 6,399 萬 5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2,646 人，金額為 2 億 8,746 萬 7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6 億 8,165 萬 1 千元，其中 3,287 萬 2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1,065,256	基金來源	1,025,114	989,890	35,224
24,710	財產收入	21,613	21,568	45
24,710	利息收入	21,613	21,568	45
1,027,896	政府撥入收入	993,481	954,272	39,209
7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710,000	662,000	48,000
317,89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3,481	292,272	-8,791
12,650	其他收入	10,020	14,050	-4,030
12,650	雜項收入	10,020	14,050	-4,030
1,003,505	基金用途	1,005,045	1,115,812	-110,767
48,634	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44,006	1,280
317,25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3,490	292,272	-8,782
626,21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767,040	-103,570
11,4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9	12,494	305
61,751	本期賸餘(短絀)	20,069	-125,922	145,991
2,066,319	期初基金餘額	2,002,148	2,211,957	-209,809
-	解繳公庫	-	-	-
2,128,070	期末基金餘額	2,022,217	2,086,035	-63,81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25,114千元：

(一)財產收入21,613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23,915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定期存款金額1,145,000千元，按年利率1.62%，計算利息收入21,538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75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993,481千元：

1. 公庫撥款收入710,000千元：係公庫撥補挹注數，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二分之一所需經費。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83,481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20千元：係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05,045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45,286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83,490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郵電費84千元：辦理計畫郵寄通知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47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千元：印製計畫相關資料。
4. 一般服務費6,053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約用人員9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16千元、體育活動費36千元及辦理計畫行政業務所需手續費及匯費等相關費用1千元。
5.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99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7. 捐助、補助與獎助277,138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63,470千元：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799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399千元：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8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12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11,759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約用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675千元及體育活動費84千元。
5. 專業服務費518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3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0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305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1,618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8,599千元。 3.呆帳提列數45,28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7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89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6,051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8,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8,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1,65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21,613	
利息收入		-		21,613	1.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68,915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423,915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2,989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145,000千元，年利率1.62%，利息收入18,549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7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993,481	
公庫撥款收入		-		710,0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283,48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10,020	
雜項收入		-		10,02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1,025,1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8,634	健保紓困計畫	45,286	44,006	
48,63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5,286	44,006	
48,634	各項短絀	45,286	44,00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317,25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3,490	292,272	本年度將指標性計畫之科目依業務性質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5,394	服務費用	6,253	8,206	
85	郵電費	84	84	辦理計畫郵寄通知函郵資及電話費。
32	旅運費	47	47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	29	印製計畫相關資料。
5,208	一般服務費	6,053	6,006	1.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約用人員9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16千元、體育活動費36千元。 2.辦理計畫行政業務所需手續費及匯費等相關費用1千元。
40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推展費	-	2,0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99	99	
100	用品消耗	99	99	辦理計畫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311,7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138	283,967	
311,7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7,138	283,967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626,21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63,470	767,040	
626,2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3,470	767,040	
626,2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3,470	767,04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1,4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9	12,494	
11,403	服務費用	12,796	12,491	
356	郵電費	399	452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旅運費	8	8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2	123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10,731	一般服務費	11,759	11,390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約用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675千元及體育活動費84千元。
253	專業服務費	518	518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3	3	
-	用品消耗	3	3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1,003,505	總 計	1,005,045	1,115,8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45,2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614.79	78,425	283,49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16.00	140,685	663,4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7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05,04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375	100,363.64	138,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78,425	3,614.79	283,49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140,685	4,716.00	663,470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276	109,717.87	14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2,997	4,639.46	292,27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162,646	4,716.01	767,040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330	100,376.37	133,501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9,370	4,573.41	317,25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144,531	4,332.71	626,211	
113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276	100,876.25	128,71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3,530	3,531.31	224,34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156,153	4,238.64	661,877	
112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598	95,387.02	152,4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6,931	3,835.64	256,72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168,976	4,156.35	702,323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016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1,675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6,797	20,697	服務費用	19,049	-	6,253
441	536	郵電費	483	-	84
33	55	旅運費	55	-	47
91	1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1	-	29
15,939	17,396	一般服務費	17,812	-	6,053
293	558	專業服務費	558	-	40
-	2,000	推展費	-	-	-
100	102	材料及用品費	102	-	99
100	102	用品消耗	102	-	99
937,974	1,051,0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0,608	-	277,138
937,974	1,051,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0,608	-	277,138
48,634	44,00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5,286	45,286	-
48,634	44,006	各項短絀	45,286	45,286	-
1,003,505	1,115,812	合 計	1,005,045	45,286	283,490

註：「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本年度將指標性計畫之科目依業務性質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

中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2,796				
-	399				
-	8				
-	112				
-	11,759				
-	518				
-	-				
-	3				
-	3				
663,470	-				
663,470	-				
-	-				
-	-				
663,470	12,799	-	-	-	-

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79,763	資產	2,079,426	2,067,956	11,470
2,104,010	流動資產	1,716,011	1,739,238	-23,227
2,034,332	現金	1,681,651	1,698,637	-16,986
14,961	應收款項	12,713	14,331	-1,618
54,718	短期貸墊款	21,647	26,270	-4,623
254,16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53,517	312,155	41,362
254,161	長期貸款	353,517	312,155	41,362
21,592	其他資產	9,898	16,563	-6,665
21,592	什項資產	9,898	16,563	-6,665
2,379,763	資產總額	2,079,426	2,067,956	11,470
251,694	負債	57,209	65,808	-8,599
251,694	流動負債	57,209	65,808	-8,599
251,694	應付款項	57,209	65,808	-8,599
2,128,070	基金餘額	2,022,217	2,002,148	20,069
2,128,070	基金餘額	2,022,217	2,002,148	20,069
2,128,070	基金餘額	2,022,217	2,002,148	20,069
2,379,7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079,426	2,067,956	11,470

本 頁 空 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6
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15,3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7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5,46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元，主要係預估銀行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60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856	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2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以及藥害救濟案件審議資料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資訊安全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2,0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81 萬 1 千元，增加 495 萬元，約 4.27%，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7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41 萬 5 千元，增加 1,322 萬 1 千元，約 14.00%，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39 萬 6 千元，減少 827 萬 1 千元，約 38.6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4 年度共召開 15 次審議會，並核銷 115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25 件、障礙給付 10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80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15 年度截至 6 月止共召開 7 次審議會，並核銷 46 件救濟給付案，其中死亡給付 12 件、障礙給付 3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31 件。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120,684	基金來源	120,761	115,811	4,950
115,2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5,300	110,600	4,700
115,283	徵收收入	115,300	110,600	4,700
115,283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15,300	110,600	4,700
5,401	財產收入	5,461	5,211	250
5,401	利息收入	5,461	5,211	250
95,144	基金用途	107,636	94,415	13,221
64,79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64,180	8,600
30,3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856	30,235	4,621
25,541	本期賸餘(短絀)	13,125	21,396	-8,271
610,706	期初基金餘額	657,643	611,760	45,883
-	解繳公庫	-	-	-
636,247	期末基金餘額	670,768	633,156	37,61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20,761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5,300千元：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5,461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460,000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分別為22,500千元，年利率1.29%及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1.28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7,636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72,780千元，明細如下：

1. 專業服務費26,100千元：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46,680千元：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4,856千元，係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之郵資。
2. 旅運費1,376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00千元及國外旅費1,076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4. 一般服務費1千元：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5. 專業服務費30,070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救濟金給付及審議個人資料資訊安全管理費等。
6. 用品消耗2千元：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7. 購置無形資產1,090千元：擴充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8. 規費2,295千元：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之資料收集及分析，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1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90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19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1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13	1.增加存入保證金13千元。 2.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1,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38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15,3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徵收收入		-		115,3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115,300	
財產收入		-		5,461	預估平均存款632,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60,000千元，年 利率0.705%，利息收入3,243千元 。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 率1.290%，利息收入290千元。 3.平均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 利率1.285%，利息收入1,928千元 。
利息收入		-		5,461	
總 計				120,76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79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72,780	64,180	
21,500	服務費用	26,100	23,100	
21,500	專業服務費	26,100	23,100	委託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26,100千元，包括： 1.執行國內藥品（含疫苗）之上市後不良反應通報業務、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等安全監視業務，針對安全疑慮訊號分析及評估，研訂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以減少副作用之發生等業務23,100千元。 2.研擬新版的藥品優良安全監視規範（GPvP）草案、執行再生醫療製劑上市後安全監視，以及蒐集醫藥先進國家針對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監視管理方針製成報告等業務3,000千元。
43,2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680	41,080	
43,29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680	41,08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包括： 1.藥害死亡給付：1,100千元x30件=33,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200千元x8件=9,6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8千元x85件=4,080千元。
30,3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856	30,235	
27,551	服務費用	31,469	29,214	
-	郵電費	2	2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之郵資。
1,115	旅運費	1,376	1,376	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00千元及國外旅費1,076千元。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1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一般服務費	1	1	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26,420	專業服務費	30,070	27,820	1.會計師兩年1次專案查核費用700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60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2,660千元。 4.維護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410千元。 5.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藥害救濟金管理計畫25,700千元，包括： (1)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事前專業調查費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諮詢等業務24,500千元。 (2)藥害救濟案件審議資料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資訊安全管理費用1,2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2	2	
2	用品消耗	2	2	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1,1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90	930	
1,164	購置無形資產	1,090	930	擴充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
1,6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95	89	
1,630	規費	2,295	89	為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之資料收集及分析，申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之資料相關規費。
95,144	總 計	107,636	94,4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2,78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	-	26,1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藥害死亡給付	件	1,100,000.00	30	33,000	
三、藥害障礙給付	件	1,200,000.00	8	9,600	
四、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8,000.00	85	4,0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4,8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07,6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2,78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18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796	
113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428	
112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3,259	

本 頁 空 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參加國際藥政主管機關聯盟（ICMRA）高峰會議暨全體會員大會	歐美亞洲地區	ICMRA為各藥政主管機關首長組成之組織，旨在強化各機關溝通交流、共同提升緊急公共衛生危機應對能力，且其下設有藥品安全監視（pharmacovigilance）工作領域。本署為ICMRA準會員，有義務出席全體會員會議，透過參與ICMRA會議有助於瞭解各國藥品不良反應管理趨勢，並建立國際連結管道，即時共享重要資訊。	8	3	450	200
參加第二季藥品國際醫藥法規協和（ICH）藥品安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歐洲	ICH為訂定全球藥品技術性審查規範之正式國際組織，我國已成為正式法規會員，有義務定期參與每年兩次之ICH會員大會及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藥品安全相關技術性規範、訓練教材，共同研商、制定國際規範以推動全球藥品管理法規協和化。	8	1	96	85
參加第四季藥品國際醫藥法規協和（ICH）藥品安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美洲	ICH為訂定全球藥品技術性審查規範之正式國際組織，我國已成為正式法規會員，有義務定期參與每年兩次之ICH會員大會及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藥品安全相關技術性規範、訓練教材，共同研商、制定國際規範以推動全球藥品管理法規協和化。	8	1	136	61

品藥物管理署

濟基金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4	6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荷蘭 巴西	114.11 113.11	3 1	706 156
8	1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西班牙	114.05	1	134
6	2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新加坡	114.11	1	2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051	52,314	服務費用	57,569	26,100	31,469
-	2	郵電費	2	-	2
1,115	1,376	旅運費	1,376	-	1,376
15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	20
-	1	一般服務費	1	-	1
47,920	50,920	專業服務費	56,170	26,100	30,070
2	2	材料及用品費	2	-	2
2	2	用品消耗	2	-	2
1,164	9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90	-	1,090
1,164	930	購置無形資產	1,090	-	1,090
1,630	8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95	-	2,295
1,630	89	規費	2,295	-	2,295
43,296	41,0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680	46,680	-
43,296	41,0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680	46,680	-
95,144	94,415	合 計	107,636	72,780	34,856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076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50,831	資產	687,389	671,261	16,128
650,831	流動資產	687,389	671,261	16,128
649,667	現金	687,389	671,261	16,128
1,164	預付款項	-	-	-
650,831	資產總額	687,389	671,261	16,128
14,585	負債	16,621	13,618	3,003
13,500	流動負債	15,540	13,350	2,190
13,500	應付款項	15,540	13,350	2,190
1,085	其他負債	1,081	268	813
1,085	什項負債	1,081	268	813
636,247	基金餘額	670,768	657,643	13,125
636,247	基金餘額	670,768	657,643	13,125
636,247	基金餘額	670,768	657,643	13,125
650,8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87,389	671,261	16,12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電腦軟體	2,777	-	1,090	(1)	860	(11)	增加原因:係 擴充藥害救濟 行政管理系統。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3,007
合 計	2,777	-	1,090		860			-	3,00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 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 3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5 ~ 3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 4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6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48 ~ 53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4 ~ 55
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 ~ 57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 61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6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64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含罕見疾病特殊群體照護）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預防及延緩失能發生。
- (三)強化三高慢性疾病預防，提升民眾自主健康管理之成效，以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
- (四)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標準化死亡率。
- (五)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六)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046,13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8,473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12,54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23 萬 4 千元，係預期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三)行政規費收入	16,000	係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四)其他收入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778,75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55 萬 9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382,917	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戒菸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輔助用藥）、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1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少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指定菸品上市後監測及監管專案計畫、團體推廣戒菸服務及縣市執法與業務推動獎勵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2. 衛生保健工作	3,703,798	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336 萬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營養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77,355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85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少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所致。
4. 癌症防治	3,214,689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工作		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997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癌症防治工作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5-118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042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2 萬 5 千元，主要係約用人員調薪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1 億 7,46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8,071 萬元，增加 1 億 9,396 萬 4 千元，約 2.78%，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8 億 48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70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9,775 萬 8 千元，約 2.30%，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營養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6 億 3,0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2,633 萬 3 千元，增加 379 萬 4 千元，約 0.2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6 億 3,012 萬 7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60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 萬 1,083 件，總計罰鍰 4 億 5,572 萬餘元。 2.製作或剪輯 7 支影片，有戒菸宣導（4 支）、電子煙防制（3 支）、錄製 1 款戒菸宣導廣播帶、多款平面文宣（戒菸、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等）、3 款紅布條及燈箱素材，並配合於網路社群平臺、電視媒體、廣播及戶外通路託播，以多面向及多元方式傳遞菸害相關資訊。 3.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7 萬 7,970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計 2,803 家，共服務 46 萬 5,822 人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3 成，推估幫助超過 3.8 萬人成功戒菸。
	二、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招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整合轄區資源強化篩檢量能及異常追蹤，加強對民眾辦理衛教宣導活動。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44 家，涵蓋全國 73.99%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7 萬 5,113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29 萬 5,795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9 萬 3,817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9,64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4,825 案次及 79 案次。 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72.3 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約 40.1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並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33 萬 560 人次；114 學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共 7 個縣市入園篩檢，完成 1 萬 4,993 案，50 度以上近視占 9.5%、遠視未達 75 度之近視前期率 48.4%，完成篩檢率 89.1%；補助 22 縣市設置 88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計 4 萬 1,861 人次；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已完成 5,975 人收案、居家訪視達 1,992 次、電話訪視達 3 萬 2,821 次、視訊訪視達 4,554 次。 4.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計畫，計 9 家醫院及 2 家診所通過審查，建立青少年親善之健康照護環境。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齲，共計發放 22 萬餘瓶漱口水，約 123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 13 場次國小學童潔牙觀摩、15 場次潔牙微電影觀摩及全國賽。 6.補助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協助民眾接受篩檢。 7.辦理 436 家院所完成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認證及透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培育醫事專業人員累計約 1.6 萬人；關懷全國 29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輔導 3,131 家職場通過健康自主評核；902 家職場規劃並推動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政策；表揚 60 家績優健康職場與 5 家優良健康職場及 6 位卓越推動人員；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活動」，頒發卓越獎 32 校及特色獎 24 校，得獎學校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處）共 15 縣市。 9.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全國共辦理教育訓練 2,689 場次 15 萬 2,229 人次）、宣導 1 萬 5,401 場次（142 萬 262 人次），結合幼兒園納入教育課程 2,097 所，發布新聞稿 77 篇。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法規；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等膳食營養基準；提升國人攝取健康飲食知能，與指標餐飲業者合作，輔導研製符合均衡飲食的便當並召開記者會進行宣導，擴大辦理多元行銷推廣。 11.發展兒童健康體位學習工具包及相關倡議工具，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所屬相關會議及研習，辦理兒童健康體位研習及工作坊 15 場次，共 1,327 人次參與。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730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36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1,220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005 人次、低蛋白米麵 38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26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8,714 人。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辦理 20 項新增基因檢驗項目審查、12 件報告簽署人審查、3 場研習課程、2 次臨床細胞遺傳學能力測試及 1 次基因檢驗能力測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0 萬 7,195 人及 10 萬 8,670 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4 年度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2.6%、乳癌篩檢陽追率 93.3%、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8.7%。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4 年計辦理 1,001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26.1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13 年入學國中男女生第 1 劑接種率分別約為 82.0%與 92.3%，持續接種中。 3.補助 20 件癌症研究計畫，總共發表 220 篇期刊論文，培育博、碩士等人才 214 人，研究報告 29 份，辦理學術活動 23 場次，形成教材/手冊 3 份，申請專利 6 件，技術報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4 份，提供技術服務 912 件，促成 8 件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制定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 2 件，建立 6 個資料庫及提供 2 項決策依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五)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45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4,632 件，總計罰鍰 1 億 3,327 萬餘元。 2.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相關素材（戒菸、無菸環境及禁止攜帶電子煙及加熱菸入境之宣導影片）、並於春節及暑假前夕加強電子煙防制宣導，函請相關部會加強宣導入境禁攜電子煙及加熱菸。 3.115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免費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4 萬 2,669 人次；115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864 家；截至 5 月底，共服務 24 萬 2,827 人次。
	二、衛生保健工作：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八)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三高防治工作、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44 家，涵蓋全國 73.99%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7 萬 8,660 人次；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3 萬 966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約 4 萬 478 人次；補助 22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4,35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 6 月底分別補助 1,087 案次及 28 案次。 3.嬰幼兒健康促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共提供篩檢服務 20.4 萬人次；補助 2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市設置 89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補助完成聯合評估約 1 萬 9,956 人次；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計有 81 家醫院參與且共收案 6,638 人，已完成居家訪視達 2,143 次、電話訪視達 3 萬 7,113 次、視訊訪視達 4,834 次。 4.辦理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計畫，召開 3 場專家會議，辦理 3 場說明會。 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約 12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1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 6.補助 22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截至 115 年 6 月篩檢涵蓋率達 62%。 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6 萬人；關懷全國 425 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糖尿病支持團體。 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輔導 761 家職場自主評核並取得電子證明，其中新職場共 415 家；720 家職場規劃並推動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政策；本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人員評選活動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申請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國教署共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頒發「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觀摩學習」感謝狀予 24 所受觀摩學校。 9.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截至 115 年 6 月，全國共辦理教育訓練 1,204 場次（3 萬 4,909 人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宣導 4,289 場次(39 萬 679 人次)，結合幼兒園納入教育課程 355 所，發布新聞稿 44 篇。 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預告第九版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新版國民飲食指引及每日飲食指南草案；辦理「115 年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方案補助計畫」，補助醫療（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餐飲或食品業者等，加強推廣減糖、減鈉、提升未精製穀物雜糧及蔬果攝取，以促進各生命族群之健康。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012 人次。 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65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475 人次、低蛋白米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人次、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 25 人次。 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8,708 人次。 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5 件補助計畫。 5.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截至 6 月底，辦理 4 家指定檢驗機構後續審查、1 次細胞遺傳學品質測試、1 場委員共識會議及 1 場報告簽署人教育訓練。 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6 月底，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4.7 萬人及 4.6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三)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5-118 年度）。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5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約 17.6 萬人次 HPV 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苗接種，113 年入學國中男女生第 2 劑接種率分別約 76.6%與 89.4%，持續接種中。 3.已簽約補助 12 個機構 18 件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投入肺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的預防、篩檢及治療的轉譯研究，形成 13 個跨機構的癌症研究群團隊。部分研究成果如肺癌篩檢、幽門桿菌除菌安全性等研究成果將做為癌症防治政策制定依據。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7,254,748	基金來源	7,174,674	6,980,710	193,964
6,976,6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46,130	6,861,400	184,730
6,976,618	依法分配收入	7,046,130	6,861,400	184,730
6,976,618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7,046,130	6,861,400	184,730
34,603	財產收入	12,544	3,310	9,234
34,603	利息收入	12,544	3,310	9,234
-	規費收入	16,000	16,000	-
-	行政規費收入	16,000	16,000	-
243,527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243,527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422,766	基金用途	8,804,801	8,607,043	197,758
7,396,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	8,778,759	8,577,200	201,559
19,8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042	24,317	1,725
6,7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526	-5,526
-168,018	本期賸餘(短絀)	-1,630,127	-1,626,333	-3,794
4,189,463	期初基金餘額	2,395,112	1,639,278	755,834
-	解繳公庫	-	-	-
4,021,445	期末基金餘額	764,985	12,945	752,04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174,674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46,13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2,54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44,750千元，按年利率0.82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400,000千元，按年利率1.6%，計算利息收入。
- (三)規費收入16,000千元：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收入。
- (四)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804,801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778,759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82,917千元，衛生保健工作3,703,798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77,355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214,689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82,917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10,631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85,721千元：
 -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 b. 推動全方位菸（煙）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73,721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88,955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807,00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34,955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96,910千元：
 - a. 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4,900千元。
 -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82,11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9,900千元。
-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700千元：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

2. 衛生保健工作3,703,798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555,914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56,282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27,192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318,820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692,837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7,224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0,209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88,815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47,414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948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含特殊族群）336,4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24,955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51,052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27,254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1,077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7,380千元。
 - e. 代謝症候群防治25,139千元。
 - f.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28,908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35,17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4,652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26,252千元。
 - d. 辦理健康促進環境相關計畫8,910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相關計畫53,919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78,039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37,628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93,361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81,648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67,003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43,064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4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76,524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2,1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264,424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等費用給付不足數801,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77,355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214,689千元：
-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261,693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605,530千元：
- a. 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911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1,969,035千元。
-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27,084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55,500千元。
-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5-118年度）347,46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研究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以提供政府癌症防治政策建議或對民眾提供癌症早期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的新穎性方法265,466千元。
- b.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如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加者生物檢體、影像及問卷等資料庫建置，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70,000千元。
-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2,000千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6,042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加（夜）班費8千元、水電費4,088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3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88千元、一般服務費16,243千元、專業服務費3,345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等費用）、用品消耗64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40千元、雜項設備租金97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752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30,1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6,306	1.流動資產增加639,677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5,673千元、預付款項增加624,004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63,37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6,4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15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9,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5,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046,13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依法分配收入		-		7,046,13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046,130	
財產收入		-		12,544	預估平均存款1,144,75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44,750千元，年利率0.825%，利息收入6,14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400,000千元，年利率1.6%，利息收入6,400千元。
利息收入		-		12,544	
規費收入		-		16,000	
行政規費收入		-		16,000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費之收入。
其他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		100,000	
總 計				7,174,67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96,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8,778,759	8,577,200	
1,019	用人費用	1,192	1,042	
1,019	加（夜）班費	1,192	1,042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4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15,487	服務費用	1,286,870	1,172,224	
42	水電費	4	-	辦理計畫相關之水電費：衛生保健工作4千元。
3,762	郵電費	3,828	3,705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74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5千元。
10,657	旅運費	14,691	14,491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1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7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07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10,00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44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866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79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28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5	868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71千元。
4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48	787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6	保險費	184	208	1.菸害防制工作11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9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240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0千元。
68,443	一般服務費	96,694	90,994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及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8,1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71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0,0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計6,5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人1,6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人4,075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人80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65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55,439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5,83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4,000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4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6,64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9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5,000千元。
528,131	專業服務費	913,271	813,910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9,293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8,85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8,5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4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6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56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2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1,7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3,135	164,643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82,6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6,34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0名，勞務承攬費用6,988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4,000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812,65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2,07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9名，勞務承攬費用6,40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1,503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68名，勞務承攬費用62,21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7,6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7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1,41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9名，勞務承攬費用14,168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6,64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3,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71,733	推展費	83,140	82,618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67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6,59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9,826千元。
3,704	材料及用品費	3,833	3,444	
2	使用材料費	-	-	
3,702	用品消耗	3,833	3,444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7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7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8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82	2,261	
44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30	3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584	機器租金	768	704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7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9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1	71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174	雜項設備租金	1,613	1,456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3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0千元。
69,5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9,935	67,052	
18,548	購建固定資產	46,725	14,565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及雜項設備，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8,96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6,48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282千元。
51,015	購置無形資產	63,210	52,487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4,30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3,20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200千元。
3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31	規費	-	-	
6,504,3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74,447	7,331,174	
548	會費	541	55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60,7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87,617	7,246,966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2,539,11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1,53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200,72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966,862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748,50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3,00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659,812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51,262千元：補助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55,763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2,277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202,080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5,198千元、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補助264,994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00,000千元：國小兒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c.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7,400千元：矯正機關BC肝篩檢費用。 d.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150千元：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 e.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01,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82,003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補助33,813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補助108,246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86,444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53,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903,685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1,300,000千元(肺癌篩檢)。 b.HPV疫苗服務566,685千元。 c.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費用37,000千元。
43,04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6,089	83,653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9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4,863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26千元。
3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	辦理計畫相關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衛生保健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2	其他	-	3	
202	其他支出	-	3	
19,8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042	24,317	
8	用人費用	8	8	
8	加（夜）班費	8	8	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9,625	服務費用	24,301	22,837	
4,050	水電費	4,088	4,088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131	旅運費	74	74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	61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6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8	502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3,217	一般服務費	16,243	15,059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1,429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19名14,299千元。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83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432千元。
2,087	專業服務費	3,345	3,053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所需之相關授權費用2,30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21千元）。 2.基金出納管理系統及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維護費1,028千元。 3.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所需之出席費等10千元。
60	材料及用品費	644	631	
60	用品消耗	644	631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食品等。
1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37	120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0	120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74	雜項設備租金	97	-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雜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752	7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購置無形資產	752	721	基金出納管理系統及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增修。
6,7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5,526	
6,7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5,526	
6,745	購建固定資產	-	5,526	
7,422,766	總 計	8,804,801	8,607,043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778,759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382,917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803,00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527.97	414,390	633,175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4.5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5診次。
2.戒菸診察費	診次	300.00	236,000	70,800	預估醫師及牙醫師服務人數約8萬人（因非醫師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95診次。
3.調劑費	診次	53.00	414,390	21,963	依各層級服務占比估算平均調劑費為53元，服務人數預估14.5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5診次。
4.戒菸衛教費	人次	100.00	334,420	33,442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4.5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3人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872,400	43,620	服務人數預估14.54萬人，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追蹤3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		-	-	7,000	
1.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人數	1,000.00	1,000	1,000	代謝症候群計畫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提供戒菸獎勵費用，預估獎勵人數1,000人，每人1,000元。
2.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獎勵費）	人次	50.00	120,000	6,000	預計獎勵人次約12萬人次，每人每次50元。
(三)其他		-	-	572,917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3,703,798	
(一)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	975,746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		-	-	688,209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奉行政院114年9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45015881號函核定，總經費482,456,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	案次	550.00	367,418	202,080	執行期間為115年至118年。本基金115年度已編列920,663千元，本年度續編916,712千元，本科目編列688,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預計12.6萬出生數×97.2%利用率×3次。 預計12.6萬出生數×88.5%利用率。 預計12.6萬出生數×88.4%利用率×2次。 補助22縣市衛生局/婦幼發展局辦理，擴大計畫收案對象，編列說明如下： 1.健康風險因子、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收案對象（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384元×4,387人=19,233千元。 2.現居於山地原鄉之孕產婦（服務至產後6周）：每案4,928元×468人=2,306千元。 3.未滿20歲、受家暴未定期產檢（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6,000元×3,224人=19,344千元。 4.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服務至產後6個月）：每案1,808元×500人=904千元。 5.衛生局/婦幼發展局行政管理費：11,104千元。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11,526	55,763	
(3)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22,770	22,277	
(4)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52,891	
(5)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	案次	6,884.77	755	5,198	補助22縣市衛生局/婦幼發展局辦理，編列說明如下： 1.基本承作費：聯評重點中心每家6,000千元×16家+聯評一般中心每家1,488.2千元×72家=203,150千元。 2.個案評估補助費：每案補助2,500元×50,000名=125,000千元。 3.外展評估費：每場補助20,000元×200場=4,000千元。 4.衛生局/婦幼發展局行政
(6)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	家	-	-	35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管理費：3,900千元。 5.偏鄉交通補助費：600千元。 6.聯評績效獎勵費：13,350千元。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彰化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計畫	人次	-	-	276,587	1.服務7歲以下兒童6次發展篩檢診察：807,908人次 × 400元 × 82%利用率= 264,994千元。 2.轉介獎勵費：46,373人 × 250元=11,593千元。
4.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	-	474,900	
1.補助地方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檢查計畫	人次	-	-	142,900	1.視力篩檢費：500元/案（一般地區）× 15萬人次+ 650元/案（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 1.1萬人次=82,150千元。 2.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費：250元/案 × 7.5萬人次= 18,750千元。 3.補助縣市地方行政管理費：42,000千元。
2.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案次	-	-	32,000	1.提供全國國小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6萬瓶 × 85元/瓶），約22,1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製作宣導品、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9,900千元。
3.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300,000	服務全國6歲至未滿12歲非弱勢兒童約120,500人 × 600元 × 4顆牙+弱勢族群兒童約4,030人 × 670元 × 4顆牙=約300,000千元。
(三)其他		-	-	2,253,152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提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477,355	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		-	-	228,50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奉行政院114年9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45015881號函核定，總經費482,456,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年至118年。本基金115年度已編列920,663千元，本年度續編916,712千元，本科目編列228,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108,246	1.產前遺傳診斷：13,230案×7,000元=92,610千元。 2.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964案×3,500元=3,374千元。 3.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3,300案×3,500元+「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356案×2,000元)：12,262千元。
2.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	案次	-	-	33,813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37,800案×750元=28,350千元。 2.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5,120案×200元+585案×1,200元+193案×9,000元=5,463千元。
3.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23,491	86,444	預計12.6萬出生數×98.0%利用率。
(二)其他		-	-	248,852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3,214,689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肺癌篩檢	人次	5,000.00	260,000	1,300,000	1.45-74歲男性及40-74歲女性具肺癌家族史。 2.50-74歲吸菸史達20包/年以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HPV疫苗	人次	1,387.00	408,569	566,685	1.接種數為114年及115年入學男生約21.1萬人次×接種率100%+女生約19.7萬人次×接種率100%，總計約408,569人次。 2.總接種數約408,569人次×單劑疫苗1,900元×中央分攤款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1,348,004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6,04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8,804,80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778,759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577,200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96,193	
113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25,379	
112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25,99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5	-10	145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155	-10	145	
總 計	155	-10	145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84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13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9,73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6,645千元、勞
託考選訓練費」科目652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98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85,341千元及「媒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3千元。
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934千元、「法律事務費」科目8,5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783千元、「委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3,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73,135	1.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9,21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6,64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
總 計	173,135	悉數為經常支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47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 組織之健康促進議題相關 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歐美亞澳地區	WHO為世界重要之衛生國 際組織，持續參與WHO相 關會議，辦理健康促進相關 專業論壇，並與各國家、國 際組織洽談未來協定合作積 極發展雙邊或多邊實質合作 計畫，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 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 ，爭取國際社會支持，並透 過輸出臺灣經驗，增加非友 邦國家對我國的支持參與W HO，以增加國際能見度。	7	6	352	493
國際衛生交流和技術諮詢 及支援	歐美亞澳地區	藉由國際衛生會議之交流與 研討，瞭解並蒐集全球公共 衛生重要議題與發展趨勢， 汲取國外相關經驗，了解國 際間有關資料科學治理以改 善群體及公共衛生，參與論 文投稿並以報告和海報展示 等方式分享臺灣經驗，藉此 取得國際最新公共衛生相關 訊息，提供我國相關健康促 進政策及相關衛生政策之參 考。	7	5	670	287
二、不定期會議						
非傳染病防治相關國際會 議或活動	歐美亞澳地區	參與國際非傳染病相關會議 ，以瞭解國際新知，除積極 投稿發表研究結果，同時辦 理相關衛生論壇，安排高階 主管演講衛生保健與健康促 進相關主題，增加我國健康 促進工作之曝光度，並使知 識、技術、觀念與策略規劃 上能有所增進與調整。	7	5	340	449
婦幼、人口及健康老化相 關政策或研究之國際會議 或活動	歐美亞澳地區	臺灣面臨低出生率、人口老 化海嘯等多樣挑戰，為就當 前人口變遷與相關健康議題 進行國際交流，學習先進國 家對於人口轉型之因應策略 ，汲取他國推廣母乳哺育、 長者慢性病防治、健康與活 躍老化的經驗，以作為我國 相關衛生政策之參考。	6	6	361	340
菸害防制相關國際活動及 研習	歐美亞澳地區	藉由參與菸害防治相關國際 會議，取得世界各國菸害防 制之經驗，並參與各國吸菸 情形調查，期能習得最新調 查方法及分析技術，同時積	7	5	230	317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7	9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瑞士 瑞士 瑞士	114.05 113.05 112.05	1 1 3	411 403 752
38	99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韓國 祕魯 美國	114.03 113.02 112.04	2 1 2	144 15 311
65	85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泰國	114.11	2	147
127	82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153	7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羅馬尼亞 澳洲	114.09 113.05	2 3	287 400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癌症防治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	歐美亞澳地區	極分享國內在菸害防制方面的推動情形，並進行跨國際比較，可作為未來相關菸害防制政策規劃參考，更增加臺灣在國際能見度。 參與國際癌症相關會議，以瞭解各國癌症發生流行病學，並學習癌症登記資料之應用，以做為我國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及癌症篩檢成果之評估，並透過與不同國家間討論，尋求最佳及最有效率的癌症防治策略。	5	11	1,026	454
健康促進醫院、社區、城市等相關場域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歐美亞澳地區	推動健康促進醫院、健康促進社區、高齡友善城市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參加相關國際會議可瞭解健康場域之國際現況及趨勢，有助國內健康促進場域之政策規劃與研擬，並可展現我國健康場域推廣成果。	6	7	317	431
健康促進、健康行為及肥胖防治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	歐美亞非澳地區	參與營養或肥胖防治相關國際研討會，透過國際交流瞭解國際間營養或肥胖防治及健康識能最新實證研究及政策，促使我國政策與國際接軌，以及與美國在青少年健康行為監測調查之交流合作，汲取國外值得學習之經驗，有助於本署業務之推展。	7	6	530	395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福利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歐美亞非澳地區	參與重要官方國際組織（IGO）（如WHO、APEC、WTO、OECD等）或政府間辦理之協商會議及衛生福利保健等相關活動，以利及時瞭解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及最新訊息，有效提升我國業務執行之效能。	6	5	288	337
參加重要國際衛生福利平臺及諮商會議	歐美亞非澳地區	出席非政府之國際組織（INGO）之重要衛生福利保健會議，與世界各國醫療衛生領袖相互交流工作經驗，藉此加強出國人員國際化專業素養及國際能見度。	6	5	209	421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歐美亞非澳地區	與世界各國推動雙邊或多邊衛生福利保健合作之諮商及進行實務會談，針對重要的	6	2	84	87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86	1,86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肯亞 澳洲 希臘	114.09 113.09 112.10	6 3 3	866 912 356
157	90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日本	113.11	4	347
154	1,07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美國 美國 美國	114.11 113.11 112.11	1 1 2	189 163 365
35	6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歐洲 美洲	114.05 113.11	3 1	735 660
48	67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德國 亞洲 歐洲	114.11 114.09 113.06	2 2 1	510 97 25
58	22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德國 韓國	114.10 113.09	1 1	206 40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衛生福利保健合作議題（如健康資訊、疾病預防保健、婦女健康、衛生醫療相關法規、長期照護、高齡者保健、食品衛生安全、醫藥安全及社會福利等）進行諮商及探討，拓展實質國際合作。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3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 國 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實習 重要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 政策相關研習	歐美地區	本計畫係本部為促進我國與美國 各州衛生署長實質交流而規劃之 出國計畫，每年均有20餘名美國 各州衛生署長出席，藉由直接對 話增進互信關係，並建立我國衛 生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界直接互 動之溝通平臺。	116.08-116.08	10	1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參加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及防治相關國際研討會	北京、上海、成都、香港	未定	為瞭解大陸地區對於健康促進政策之執行方針，擬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同時積極分享國內在健康促進政策及評估方面的推動情形，增加本國執行成效能見度。	116.01-116.12	5	2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如WHO、APEC、WTO等）或其他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	北京、上海、成都、香港	未定	係衛生福利部赴重要國際組織會議，由簡任級人員率隊出訪，並於場邊辦理雙邊會議，以與友我國家商議國際合作事項。	116.01-116.12	3	2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53	10	1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無	
35	43	1	7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無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1,026	1,050	用人費用	1,200	1,192	8
1,026	1,050	加（夜）班費	1,200	1,192	8
835,112	1,195,061	服務費用	1,311,171	1,286,870	24,301
4,092	4,088	水電費	4,092	4	4,088
3,762	3,705	郵電費	3,828	3,828	-
10,787	14,565	旅運費	14,765	14,691	74
363	9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38	875	63
563	1,2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6	1,048	488
216	208	保險費	184	184	-
81,660	106,053	一般服務費	112,937	96,694	16,243
530,218	816,963	專業服務費	916,616	913,271	3,345
131,718	164,6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3,135	173,135	-
71,733	82,618	推展費	83,140	83,140	-
3,764	4,075	材料及用品費	4,477	3,833	644
2	-	使用材料費	-	-	-
3,762	4,075	用品消耗	4,477	3,833	644
1,986	2,3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19	2,482	337
44	-	地租及水租	-	-	-
-	30	房租	30	30	-
584	704	機器租金	768	768	-
111	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1	71	240
1,247	1,456	雜項設備租金	1,710	1,613	97
76,308	73,2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0,687	109,935	752
25,293	20,091	購建固定資產	46,725	46,725	-
51,015	53,208	購置無形資產	63,962	63,210	752
31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31	-	規費	-	-	-
6,504,337	7,331,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74,447	7,374,447	-
548	555	會費	541	541	-
6,460,711	7,246,9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87,617	7,287,617	-
43,040	83,65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86,089	86,089	-
37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200	-
202	3	其他	-	-	-
202	3	其他支出	-	-	-
7,422,766	8,607,043	合 計	8,804,801	8,778,759	26,042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0,006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79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260,748	資產	4,432,308	5,801,679	-1,369,371
7,260,748	流動資產	4,432,308	5,801,679	-1,369,371
3,160,027	現金	596,424	2,605,472	-2,009,048
668,578	應收款項	587,556	571,883	15,673
3,432,142	預付款項	3,248,328	2,624,324	624,004
7,260,748	資產總額	4,432,308	5,801,679	-1,369,371
3,239,303	負債	3,667,323	3,406,567	260,756
3,233,227	流動負債	3,660,116	3,396,745	263,371
3,233,227	應付款項	3,660,116	3,396,745	263,371
6,076	其他負債	7,207	9,822	-2,615
6,076	什項負債	7,207	9,822	-2,615
4,021,445	基金餘額	764,985	2,395,112	-1,630,127
4,021,445	基金餘額	764,985	2,395,112	-1,630,127
4,021,445	基金餘額	764,985	2,395,112	-1,630,127
7,260,74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432,308	5,801,679	-1,369,37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70,797	-125,485	45,525	(1)	-		增加原因：增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之機械及設備。	-16,956	73,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0	-1,054	-		-			-326	1,090
雜項設備	14,163	-1,618	1,200	(1)	-		增加原因：增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	-1,205	12,540
電腦軟體	125,364	-	63,962	(1)	35,441	(11)	增加原因：主要係增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之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	153,885
權利	39,833	-	-		973	(11)	減少原因：權利攤銷。	-	38,860
合 計	352,627	-128,157	110,687		36,414			-18,487	280,25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2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24 ~ 25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8,455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常規疫苗等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2,494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金額減少，致銀行存款增加，爰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05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現行業務作業流程調整，增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功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09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70 萬 2 千元，增加 224 萬 7 千元，約 2.53%，主要係常規疫苗等徵收金收入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1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35 萬 6 千元，減少 2,047 萬 4 千元，約 32.83%，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9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4 萬 6 千元，增加 2,272 萬 1 千元，約 86.2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91.9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受委託辦理單位需耗時判斷審閱與疑似不良反應相關之病歷，再整理為就醫摘要以提供後續審議，而部分案件因撤銷原處分重新審議或審議小組判斷需補充資料，以致作業時間延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57.6 天，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部分案件需請求權人補件，致地方衛生局作業時間延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 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142.3 天，主要係因部分案件須補充相關資料，或經審議小組決議保留再審議、加派委員鑑定，故審閱病歷及撰擬初步鑑定意見所需時間較長，致作業期程延長。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39.6 天，符合年度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95,724	基金來源	90,949	88,702	2,247
93,66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8,455	86,742	1,713
93,660	徵收收入	88,455	86,742	1,713
32	違規罰款收入	-	-	-
93,62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8,455	86,742	1,713
2,064	財產收入	2,494	1,960	534
2,064	利息收入	2,494	1,960	534
39,763	基金用途	41,882	62,356	-20,474
38,28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60,867	-21,058
1,4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3	1,489	584
55,961	本期賸餘(短絀)	49,067	26,346	22,721
229,790	期初基金餘額	312,098	281,426	30,672
-	解繳公庫	-	-	-
285,752	期末基金餘額	361,165	307,772	53,39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0,94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8,455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COVID-19疫苗徵收新臺幣22元、每1人劑卡介苗徵收新臺幣2元、前二項以外之其他疫苗每1人劑徵收新臺幣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2,49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6,821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50,000千元，按專戶存款牌告利率0.835%-0.8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1,882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39,809千元，明細如下：

- 1. 旅運費38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
- 3. 保險費121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委員出席及鑑定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 4. 一般服務費861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
- 5. 專業服務費20,90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及基金業務相關案件法律事務費用。
- 6. 推展費40千元：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及說明文件等費用。
- 7.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7,480千元：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核付及本年度施打疫苗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數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73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加（夜）班費20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郵電費60千元：郵費及電話費。
-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等費用。
-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千元：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 6. 一般服務費771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 7. 專業服務費32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之維護費。
- 8. 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9. 購建固定資產60千元：購置網路儲存伺服器及硬碟。
- 10. 購置無形資產500千元：增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功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0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01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6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33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6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1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88,455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係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3條第3項，每1人劑COVID-19疫苗徵收新臺幣22元、每1人劑卡介苗徵收新臺幣2元、前二項以外之其他疫苗，每1人劑徵收新臺幣1.5元，預計本年度共徵收88,455千元。
徵收收入		-		88,45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88,455	
財產收入		-		2,494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96,82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6,821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33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50,000千元，依據中央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0.835%-0.875%計算，利息收入2,164千元。
利息收入		-		2,494	
總 計				90,94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28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39,809	60,867	
29,829	服務費用	22,314	20,792	
194	旅運費	387	38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10千元、國外旅費372千元及貨物運費5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
115	保險費	121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委員出席費及鑑定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774	一般服務費	861	860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57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4千元。
28,747	專業服務費	20,900	19,500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等5,700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9,6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案件法律事務費用5,600千元。
-	推展費	40	40	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等推展費。
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1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8	規費	-	-	
8,4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80	40,060	
8,43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480	40,06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5,000千元×1件=5,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2,000千元×2件=4,0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250千元×18件=4,5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115件=2,3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30千元×1件=3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5件=1,5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1,4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73	1,489	
137	用人費用	200	150	
137	加（夜）班費	200	15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343	服務費用	1,298	1,324	
88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郵費及電話費。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18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3	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維護費。
741	一般服務費	771	764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51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4千元。 3.匯款匯費、手續費等16千元。
435	專業服務費	325	36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0	-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購置NAS網路儲存伺服器及硬碟。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	增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功能。
39,763	總 計	41,882	62,3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809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5,000,000.00	1	5,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2,000,000.00	2	4,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250,000.00	18	4,5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00	115	2,3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30,000.00	1	3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5	1,5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22,32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41,88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809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0,867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8,283	
113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7,620	
112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18,19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	-	3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3	-	3	
總 計	3	-	3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2名。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0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700千元。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2

本 頁 空 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不定期會議 疫苗安全及預防接種不良 反應與救濟制度相關之會 議	歐美、亞太、非洲	參與先進國家或相關學（協）會及組織舉辦之會議，學習疫苗安全、因果關係評估、救濟制度及COVID-19疫苗相關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強化我國疫苗安全及預防接種不良反應救濟體系。	7	2	150	162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	150	用人費用	200	-	200
137	150	加（夜）班費	200	-	200
31,172	22,116	服務費用	23,612	22,314	1,298
88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194	387	旅運費	387	387	-
19	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5	25
-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	3
115	-	保險費	121	121	-
1,515	1,624	一般服務費	1,632	861	771
29,182	19,865	專業服務費	21,225	20,900	325
-	40	推展費	40	40	-
1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1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60	-	560
-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60
-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	500
18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18	-	規費	-	-	-
8,435	40,0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80	17,480	-
8,435	40,0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480	17,480	-
-	-	其他	-	-	-
-	-	其他支出	-	-	-
39,763	62,356	合 計	41,882	39,809	2,073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372千元。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95,947	資產	368,604	320,860	47,744
295,947	流動資產	368,604	320,860	47,744
294,152	現金	366,168	318,587	47,581
1,794	應收款項	2,436	2,273	163
295,947	資產總額	368,604	320,860	47,744
10,195	負債	7,439	8,762	-1,323
10,195	流動負債	7,424	8,762	-1,338
10,195	應付款項	7,424	8,762	-1,338
-	其他負債	15	-	15
-	什項負債	15	-	15
285,752	基金餘額	361,165	312,098	49,067
285,752	基金餘額	361,165	312,098	49,067
285,752	基金餘額	361,165	312,098	49,067
295,94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8,604	320,860	47,74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325	-1,312	60	(1)	-		增加原因：購 置網路儲存伺 服器及硬碟。	-9	64
電腦軟體	142	-	500	(1)	124	(11)	增加原因：增 修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行政管 理系統功能。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518
合 計	1,467	-1,312	560		124			-9	582

疫苗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 1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7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28 ~ 29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0 ~ 31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成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9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216,1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1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38,29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8 萬 5 千元，主要係基金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致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息收入增加。
(三)公庫撥款收入	5,594,256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億 3,955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減少所致。
(四)使用規費收入	45,455	係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 痘疫苗、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1 萬 5 千元，係預估黃熱病疫苗及傷寒疫苗接種數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入	4,250	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6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流感疫苗依出生人口數下降與人口老化及接種趨勢，調降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約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等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8 億 9,83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7,190 萬 2 千元，減少 13 億 7,355 萬元，約 14.81%，主要係預估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趨緩，公務預算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05 億 9,0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億 2,687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3,671 萬 4 千元，約 1.27%，主要係因流感疫苗依出生人口數下降與人口老化及接種趨勢，調降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6 億 9,1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5,497 萬元，增加 12 億 3,683 萬 6 千元，約 85.0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6 億 9,180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5.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3.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導入合適之新疫苗，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4.3%。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3.9%。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9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2 億 310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78 萬 4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期程需費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7,753,010	基金來源	7,898,352	9,271,902	-1,373,550
2,195,0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16,100	2,158,000	58,100
803	徵收收入	-	-	-
803	違規罰款收入	-	-	-
2,194,238	依法分配收入	2,216,100	2,158,000	58,100
2,194,238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216,100	2,158,000	58,100
42,173	財產收入	38,291	34,006	4,285
42,173	利息收入	38,291	34,006	4,285
5,429,577	政府撥入收入	5,594,256	7,033,806	-1,439,550
5,429,577	公庫撥款收入	5,594,256	7,033,806	-1,439,550
38,598	規費收入	45,455	41,840	3,615
38,598	使用規費收入	45,455	41,840	3,615
47,621	其他收入	4,250	4,250	-
135	受贈收入	-	-	-
47,486	雜項收入	4,250	4,250	-
7,034,601	基金用途	10,590,158	10,726,872	-136,714
7,033,187	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10,725,268	-136,729
1,4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9	1,604	15
718,409	本期賸餘(短絀)	-2,691,806	-1,454,970	-1,236,836
4,608,181	期初基金餘額	3,871,621	4,985,961	-1,114,340
-	解繳公庫	-	-	-
5,326,591	期末基金餘額	1,179,815	3,530,991	-2,351,17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898,35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216,1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 (二)財產收入38,291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876,006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3,81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5%-0.875%，計算利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5,594,256千元：為公庫撥補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242,156千元、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1,977,600千元、辦理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634,500千元、辦理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經費900,000千元及提升接種處置費840,000千元。
- (四)規費收入45,455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8,300千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7,930千元、M痘疫苗接種收費699千元、傷寒疫苗接種收費8,069千元及小兒麻痺疫苗接種收費457千元。
- (五)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590,158千元：

- (一)疫苗接種計畫10,588,539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等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暨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服務費用983,70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等。
 - 2. 材料及用品費7,115,593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 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18,026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VAERS)、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等功能擴增。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471,220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及溫度資料記錄器(Data logger)校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苗及M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接種等教育訓練、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含COVID-19疫苗)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19千元，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用人費用20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 2. 服務費用1,369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 3. 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91,8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997	1.流動資產增加86,512千元，包含 應收款項增加5,320千元、預付款項 增加81,19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 157,50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0,8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4,933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9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25,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8,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3,1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216,100	
依法分配收入		-		2,216,1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216,1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38,291	
利息收入		-		38,291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691,006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876,006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6,176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815,000千元，年利率0.805%-0.875%，利息收入32,11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5,594,256	
公庫撥款收入		-		5,594,256	1.公庫撥補辦理常規、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242,156千元。 2.公庫撥補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1,977,600千元。 3.公庫撥補辦理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634,500千元。 4.公庫撥補辦理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經費900,000千元。 5.公庫撥補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840,000千元。
規費收入		-		45,455	
使用規費收入		-		45,455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830元 × 10,000件 = 28,300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525元 × 5,200件 = 7,930千元。 3.M痘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6元 × 100件 = 699千元。 4.傷寒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603元 × 3,100件 = 8,069千元。 5.小兒麻痺疫苗接種收費金額816元 × 560件 = 457千元。
其他收入		-		4,250	
雜項收入		-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7,898,35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033,187	疫苗接種計畫	10,588,539	10,725,268	
67,865	服務費用	983,700	1,002,487	
900	郵電費	1,100	1,1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1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3,541	旅運費	11,531	31,531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300千元。 4.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10,000千元。
1,6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7	3,537	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之印刷裝訂費。
2,6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	4,000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主機、伺服器超融合設備維護費用。
13	保險費	-	-	
5,788	一般服務費	6,811	6,755	1.辦理疫苗業務僱用約用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56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8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5,147千元。
28,952	專業服務費	939,727	937,57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4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299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150千元。 4.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中心6,000千元。 5.委託辦理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大流行疫苗採購模式經費900,000千元。 6.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1,21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964千元）。 7.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費400千元。 8.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9.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系統維護費767千元。 10.Line疾管家系統維運費1,000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元。 11.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 S）維護費6,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800千元）。 12.國民免疫力調查研究費用8,000千元。
8,419	推展費	12,044	12,044	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以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運用廣電媒體主時段宣導通路之疫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35,161	材料及用品費	7,115,593	7,121,235	規劃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確保高接種涵蓋率，包括文宣品設計與製作8,044千元，行銷活動4,000千元。
5,335,161	用品消耗	7,115,593	7,121,235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7,106,948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43,360千元。 (2)黃熱病疫苗25,152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250千元。 (4)水痘疫苗65,45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95,426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44,94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00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4,078千元。 (9)B型肝炎疫苗46,48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2,912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20,000千元。 (12)五合一疫苗188,685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1,405,110千元。 (14)卡介苗17,536千元。 (15)傷寒疫苗7,820千元。 (16)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584,500千元。 (17)b型嗜血桿菌疫苗240千元。 (18)COVID-19疫苗3,887,500千元。 (19)M痘疫苗133,200千元。 (20)輪狀病毒疫苗258,930千元。 (21)生物製劑1,379千元。 2.購置溫度監視片8,160千元。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接種計畫相關獎勵品285千元。
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7,7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26	23,586	
883	購建固定資產	500	1,500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16,911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22,086	1.全國性預性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含流感疫苗）費用8,000千元。 2.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功能擴增371千元。 3.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VAERS）功能擴增費用2,155千元。 4.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功能擴增7,000千元。
1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04	規費	-	-	
1,500,0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220	2,577,960	
1,447,9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0,020	2,437,96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及溫度資料記錄器（Data logger）校正26,4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162,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疫苗及M痘疫苗等接種處置費2,199,320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接種等教育訓練2,000千元。
52,1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1,200	140,0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含COVID-19疫苗）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112,155	其他	-	-	
112,155	其他支出	-	-	
1,4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9	1,604	
118	用人費用	200	200	
118	加（夜）班費	200	20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286	服務費用	1,369	1,354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電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850	一般服務費	877	862	1.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約用人員1名769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約用人員2名104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873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4千元。
1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
1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7,034,601	總 計	10,590,158	10,726,8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10,588,539	本計畫各項之計算，係以各別總採購數量呈現，部分項目為屬與地方政府分攤之疫苗，中央平均分攤約70%，爰以價格乘以中央分攤比例做為計算之表達。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551.09	260,140	143,360	日本腦炎疫苗143,360千元。 1.幼兒常規：546元（780元×70%）×260,000劑=141,960千元 2.免疫不全：10,000元×140劑=1,40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2,620.00	9,600	25,152	黃熱病疫苗25,152千元。 （2,620元×9,6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325.00	10,000	13,25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3,250千元。 （1,325元×10,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595.00	110,000	65,450	水痘疫苗65,450千元。 [595元（850元×70%）×110,000劑]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592.20	330,000	195,426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95,426千元。 [592.2元（846元×70%）×330,000劑]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299.60	150,000	44,94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44,940千元。 [299.6元（428元×70%）×150,000劑]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1,000.00	1,000	1,00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000千元。 （1,000元×1,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278.60	230,000	64,078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4,078千元。 [278.6元（398元×70%）×230,000劑]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116.20	400,000	46,480	B型肝炎疫苗46,480千元。 [116.2元（166元×70%）×400,000劑]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20.00	1,600	2,912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2,912千元。 [1,820元（2,600元×70%）×1,600劑]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1,000.00	20,000	20,000	A型肝炎疫苗20,000千元。 （1,000元×20,000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二、五合一疫苗	劑	419.30	450,000	188,685	五合一疫苗188,685千元。 [419.3元 (599元 × 70%) × 450,000劑]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99.02	7,060,000	1,405,110	季節性流感疫苗1,405,110 千元。 1.0.5mL劑型三價流感疫 苗：178.5元 (255元 × 70%) × 6,460,000劑= 1,153,110千元。 2.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 420元 (600元 × 70%) × 600,000劑=252,000千元。
十四、卡介苗(BCG)	瓶	1,096.00	16,000	17,536	卡介苗17,536千元。 [1,096元 (1,544元 × 71%) × 16,000瓶]
十五、傷寒疫苗	劑	2,300.00	3,400	7,820	傷寒疫苗7,820千元。 (2,300元 × 3,400劑)
十六、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169.00	500,000	584,500	成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584,500千元。 [1,169元 (1,670元 × 70%) × 500,000劑]
十七、b型嗜血桿菌疫苗	劑	800.00	300	240	b型嗜血桿菌疫苗240千元 。 (800元 × 300劑)
十八、COVID-19疫苗	劑	1,295.83	3,000,000	3,887,500	COVID-19疫苗3,887,500 千元。 (1,323元 × 2,500,000劑+ 1,160元 × 500,000劑)
十九、M痘疫苗	瓶	6,660.00	20,000	133,200	M痘疫苗133,200元。 (6,660元 × 20,000瓶)
二十、輪狀病毒疫苗	劑	959.00	270,000	258,930	輪狀病毒疫苗疫苗258,930 千元。 [959元 (1,370元 × 70%) × 270,000劑]
二十一、生物製劑	瓶	5,516.00	250	1,379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1,379千元。 (5,516元 × 250瓶)
二十二、溫度監視片	片	85.00	96,000	8,160	溫度監視片8,160千元。 (85元 × 96,000片)
二十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 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四、接種計畫相關獎勵品		-	-	28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五、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 用		-	-	3,472,94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0,590,1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0,588,539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0,725,268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7,033,187	
113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1,865,892	
112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2,019,78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4	-	4	

註：1.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3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425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
2.辦理疫苗接種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1,764千元。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4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疫苗接種計畫	5,950	1.辦理11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為維持至少25%以上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需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規劃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爰編列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4,650千元。 2.因應本土M痘疫情，社區感染風險提升，為強化民眾對M痘疫苗接種認知，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國際港埠出入境旅客、高風險行為社群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提升M痘防治警覺性與提高接種M痘疫苗意願，爰編列M痘疫苗接種宣導費1,000千元。 3.為提升各項公費疫苗接種率，上述疫苗以外之公費疫苗及COVID-19疫苗編列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總 計	5,95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不定期會議						
參加全球疫苗接種建議、疫苗效益評估及疫苗相關議題等之國際會議	歐美、亞太、非洲	參與疫苗相關會議，了解全球疫苗可預防疾病之防治趨勢、疫苗研發及接種策略等，做為我國疫苗政策擬定之參考。	7	2	110	127
2027年國際抗癆聯盟世界年會	歐美、亞太、非洲	出席國際性結核病防治重要會議，針對卡介苗接種及新疫苗研發相關進展、國際研究及各國實施政策等議題，與國際專家團體進行經驗交流，藉以研擬我國疫苗政策，達到消除結核目標。	9	1	50	90
流感大流行整體防治及整備相關國際研討會	歐美、亞太、非洲	參與國際流感防治相關會議，學習各國呼吸道病毒疾病監測方式、新型疫苗與抗病毒藥劑研發成果及大流行整備計畫等，做為我國常規監測、建構預測模型及完善防疫整備體系之政策擬定參考。	7	1	55	57
生物製劑法規或疫苗技術品質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生物製劑標準化聯盟（IABS）、PDA、ECA或國際機構等機構舉辦之藥品（含疫苗）研討會，掌握製藥法規、品管檢驗或生產製程等最新趨勢及要求，並與國際疫苗廠及專家進行經驗交流。	6	1	56	49

疾病管制署

基金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3	290	疫苗接種計畫	葡萄牙 西班牙 英國	114.09 113.10 112.09	2 2 2	276 259 296
30	170	疫苗接種計畫	丹麥 印尼 法國	114.11 113.11 112.11	2 3 2	175 284 287
34	146	疫苗接種計畫	日本 西班牙	114.09 112.09	1 1	88 112
40	145	疫苗接種計畫	美國	114.10	1	141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 國 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研究 國家結核病計畫及疫苗技術研習課程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結核病低負擔國家防治政策相關研習，了解國際最新結核病疫苗政策、疫苗研發及防治策略等新知，以提供我國疫苗政策研擬之參考。	116.01-116.12	7	1

基金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度 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7	53	20	130	疫苗接種計畫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8	200	用人費用	200	-	200
118	200	加（夜）班費	200	-	200
69,151	1,003,841	服務費用	985,069	983,700	1,369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900	1,100	郵電費	1,100	1,100	-
13,541	31,531	旅運費	11,531	11,531	-
1,708	3,5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87	3,537	50
2,738	4,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0	3,000	100
13	-	保險費	-	-	-
6,638	7,617	一般服務費	7,688	6,811	877
28,952	937,570	專業服務費	939,727	939,727	-
5,900	5,9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50	5,950	-
8,419	12,044	推展費	12,044	12,044	-
5,335,171	7,121,285	材料及用品費	7,115,643	7,115,593	50
5,335,171	7,121,285	用品消耗	7,115,643	7,115,593	50
9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9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17,795	23,5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26	18,026	-
883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16,911	22,086	購置無形資產	17,526	17,526	-
104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104	-	規費	-	-	-
1,500,099	2,577,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220	2,471,220	-
1,447,939	2,437,9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90,020	2,390,020	-
52,160	14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1,200	81,200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155	-	其他	-	-	-
112,155	-	其他支出	-	-	-
7,034,601	10,726,872	合 計	10,590,158	10,588,539	1,619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88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362,593	資產	3,062,286	5,701,516	-2,639,230
7,362,593	流動資產	3,062,286	5,701,516	-2,639,230
6,562,097	現金	2,203,109	4,928,851	-2,725,742
222,164	應收款項	266,727	261,407	5,320
578,332	預付款項	592,450	511,258	81,192
7,362,593	資產總額	3,062,286	5,701,516	-2,639,230
2,036,003	負債	1,882,471	1,829,895	52,576
1,766,176	流動負債	1,672,606	1,515,097	157,509
1,766,176	應付款項	1,672,606	1,515,097	157,509
269,827	其他負債	209,865	314,798	-104,933
269,827	什項負債	209,865	314,798	-104,933
5,326,591	基金餘額	1,179,815	3,871,621	-2,691,806
5,326,591	基金餘額	1,179,815	3,871,621	-2,691,806
5,326,591	基金餘額	1,179,815	3,871,621	-2,691,806
7,362,59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062,286	5,701,516	-2,639,2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1,201,93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7,188	-24,600	-		-			-2,191	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	-139	25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溫度監視 等設備。	-87	503
雜項設備	1,645	-1,195	250	(1)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之冰箱、 冷運冷藏等設 備。	-166	534
電腦軟體	44,467	-	17,526	(1)	13,156	(11)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疫苗接種行 政電子化系統 、疫苗不良事 件通報暨追蹤 關懷資訊系統 、疫苗基金預 算控制系統等 功能擴增。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48,837
權利	440	-	-		13	(11)	減少原因：著 作權攤銷。	-	427
合 計	74,219	-25,934	18,026		13,169			-2,444	50,698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於 104 年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1,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其他收入	100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7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13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2,130 萬元，主要係參考近年罰鍰實際收入及衡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情形編列。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9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37 萬 2 千元，增加 407 萬 6 千元，約 8.98%，主要係預估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7 萬 2 千元，增加 407 萬 6 千元，約 16.9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14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26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21 件。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9 億 4,290 萬 3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712	基金來源	21,300	21,300	-
20,71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200	21,200	-
20,711	徵收收入	21,200	21,200	-
20,711	違規罰款收入	21,200	21,200	-
1	其他收入	100	100	-
1	雜項收入	100	100	-
34,303	基金用途	49,448	45,372	4,076
34,30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45,372	4,076
-13,590	本期賸餘(短絀)	-28,148	-24,072	-4,076
1,098,344	期初基金餘額	1,060,681	1,078,072	-17,391
-	解繳公庫	-	-	-
1,084,753	期末基金餘額	1,032,533	1,054,000	-21,46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1,3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1,2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1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9,448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49,448千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51千元：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2,150千元：辦理有關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1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購置無形資產1,630千元：建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登錄管理系統。
7. 捐助、補助與獎助45,3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8. 各項短絀300千元：係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1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8	1.流動資產減少405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25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4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03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1,200	
徵收收入		-		21,200	
違規罰款收入		-		21,2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		100	
雜項收入		-		1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1,3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30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9,448	45,372	
1,516	服務費用	2,217	2,711	
-	郵電費	1	1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8	旅運費	51	45	辦理基金實地查核相關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1,473	專業服務費	2,150	2,65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5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等其他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88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1	1	
1	用品消耗	1	1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30	-	
-	購置無形資產	1,630	-	建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登錄管理系統。
32,7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300	42,360	
32,6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300	42,3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3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42,900千元。
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60	
2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00	3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	各項短絀	300	300	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34,303	總 計	49,448	45,3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9,448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3	1,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等相關費用	件	100,000.00	1	1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100,000.00	3	3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1,950,000.00	22	42,9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4,1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49,4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9,448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5,372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4,303	
113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31,049	
112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23,592	

本 頁 空 白

註：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688千元。

品藥物管理署
保護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516	2,711	服務費用	2,217	2,217	
-	1	郵電費	1	1	
28	45	旅運費	51	51	
15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1,473	2,650	專業服務費	2,150	2,150	
1	1	材料及用品費	1	1	
1	1	用品消耗	1	1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30	1,630	
-	-	購置無形資產	1,630	1,630	
32,758	42,3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300	45,300	
32,698	42,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300	45,300	
60	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27	3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00	300	
27	300	各項短絀	300	300	
34,303	45,372	合 計	49,448	49,448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85,193	資產	1,033,046	1,061,131	-28,085
1,085,193	流動資產	1,033,046	1,061,131	-28,085
994,531	現金	942,903	970,583	-27,680
87,948	應收款項	87,243	87,501	-258
2,714	預付款項	2,900	3,047	-147
1,085,193	資產總額	1,033,046	1,061,131	-28,085
440	負債	513	450	63
440	流動負債	513	450	63
440	應付款項	513	450	63
1,084,753	基金餘額	1,032,533	1,060,681	-28,148
1,084,753	基金餘額	1,032,533	1,060,681	-28,148
1,084,753	基金餘額	1,032,533	1,060,681	-28,148
1,085,19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33,046	1,061,131	-28,08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電腦軟體	-	-	1,630	(1)	-		增加原因：建 置食品安全保 護基金補助案 件登錄管理系 統。	-	1,630
合 計	-	-	1,630		-			-	1,630

社會福利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 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5 ~ 2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31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4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35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36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37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3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社會福利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	729,664	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7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修正，機構收費基準提高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	150	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元，主要係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四)租金收入	1,815	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利息收入	17,13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六)公庫撥款收入	130,256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公務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增加所致。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96,606	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3 億 9,540 萬 6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20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7 萬 1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八)其他收入	6,865	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外界捐款及員工停車場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201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70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建固定資產經費減少所致。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1,393,768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		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37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求編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6 億 1,74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3,998 萬 3 千元，增加 7,750 萬 6 千元，約 2.19%，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3,46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4,011 萬 7 千元，減少 541 萬 9 千元，約 0.13%，主要係福利服務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1,7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3 萬 4 千元，減少 8,292 萬 5 千元，約 16.5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1,720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	114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數：529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382 人。 (3)收容（安置）率：72.21%。 2.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76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61 人。 (3)收容（安置）率：85.43%。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080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9 人。 (3)收容（安置）率：86.02%。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	114 年計受理 991 案，核定補助 885 案，補助率 89.30%。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76 案。 2.保護服務類 94 案。 3.心理健康類 92 案。 4.家庭支持類 58 案。 5.兒少福利類 72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7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7.老人福利類 118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118 案。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療育環境，改善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房舍及設施設備，將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朝向專業精緻化發展，使其成為專收特殊需求兒少的專業型安置機構。	114 年補助北區兒童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與中區兒童之家等工程均已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513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372 人。 (3)收容（安置）率：72.51%。 2.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88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68 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收容（安置）率： 85.22%。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080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28 人。 (3)收容（安置）率： 85.93%。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115 年計受理 1,015 案，核定補助 921 案，補助率 90.74 %。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87 案。 2.保護服務類 111 案。 3.心理健康類 89 案。 4.家庭支持類 56 案。 5.兒少福利類 77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69 案。 7.老人福利類 122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110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35 億 5,118 萬 8 千元，其中 15 億 7,844 萬 3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3,531,074	基金來源	3,617,489	3,539,983	77,506
1,323,25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5,000	1,300,000	35,000
1,426	徵收收入	-	-	-
1,426	違規罰款收入	-	-	-
1,321,830	依法分配收入	1,335,000	1,300,000	35,000
1,321,830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1,335,000	1,300,000	35,000
573,178	勞務收入	729,664	717,488	12,176
573,178	服務收入	729,664	717,488	12,176
22,248	財產收入	19,098	19,078	20
1,086	財產處分收入	150	120	30
2,149	租金收入	1,815	2,011	-196
19,013	利息收入	17,133	16,947	186
1,505,377	政府撥入收入	1,526,862	1,496,915	29,947
142,900	公庫撥款收入	130,256	102,780	27,476
1,362,47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96,606	1,394,135	2,471
107,014	其他收入	6,865	6,502	363
3,304	受贈收入	2,462	2,317	145
103,710	雜項收入	4,403	4,185	218
3,866,155	基金用途	4,034,698	4,040,117	-5,419
2,258,815	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2,645,897	-9,704
1,530,85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 畫	1,393,768	1,389,517	4,251
74,186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 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 構計畫	-	-	-
2,2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37	4,703	34
-335,081	本期賸餘(短絀)	-417,209	-500,134	82,925
4,987,204	期初基金餘額	4,151,988	4,599,866	-447,878
-	解繳公庫	-	-	-
4,652,122	期末基金餘額	3,734,779	4,099,732	-364,95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617,48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3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729,664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托老(兒)及日間照顧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19,098千元：包含財產處分收入15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260千元、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販賣機及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278千元、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7,133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526,862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30,256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95,406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 (五)其他收入6,865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034,698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2,636,193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01人。
-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93,768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737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7,2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180	1.流動資產減少45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1,39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939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9,629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0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310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9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4,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5,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18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335,000	
依法分配收入		-		1,335,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3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729,664	
服務收入		-		729,664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656,755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72,909千元。
財產收入		-		19,098	
財產處分收入		-		15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150千元。
租金收入		-		1,815	1.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260千元。 2.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8千元。 3.販賣機、洗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278千元。 4.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48千元。 5.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
利息收入		-		17,133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260,000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8,883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825%，利息收入8,25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526,862	
公庫撥款收入		-		130,256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396,606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95,406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其他收入		-		6,865	
受贈收入		-		2,462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4,403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446千元。 2.其他雜項收入2,811千元。 3.訓練成果收入146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8,815	福利服務計畫	2,636,193	2,645,897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01人。
701,305	用人費用	805,099	779,780	
428,855	正式員額薪資	493,809	469,531	1.職員薪資452,506千元。 2.工員薪資41,303千元。
35,9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790	37,719	1.聘用人員薪資34,656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4,134千元。
22,589	加（夜）班費	31,769	31,615	1.延長工時加班費4,047千元。 2.夜班費3,285千元。 3.誤餐費183千元。 4.未休假加班費24,254千元。
107,948	獎金	118,382	119,603	1.考績獎金54,926千元。 2.年終獎金63,151千元。 3.其他獎金305千元。
46,883	退休及卹償金	55,913	54,905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0,931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982千元。
59,093	福利費	66,436	66,407	1.員工保險費53,43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1,692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1,313千元。
967,933	服務費用	1,129,308	1,083,592	
60,844	水電費	63,994	56,788	1.動力費49千元。 2.工作場所電費53,161千元。 3.宿舍電費6千元。 4.工作場所水費6,588千元。 5.宿舍水費2千元。 6.氣體費4,188千元。
3,611	郵電費	3,781	4,184	1.郵費894千元。 2.電話費1,746千元。 3.數據通信費1,141千元。
3,867	旅運費	4,358	4,588	1.國內旅費3,939千元。 2.貨物運費339千元。 3.其他旅運費80千元。
1,3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80	1,730	1.印刷及裝訂費1,546千元。 2.公告費34千元。
52,2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813	50,774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6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21,112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31	保險費	2,407	2,253	3.宿舍修護費666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516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3,708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751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13,054千元。
809,711	一般服務費	947,368	921,284	1.一般房屋保險費476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77千元。 3.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7千元。 4.責任保險費1,006千元。 5.其他保險費41千元。
33,203	專業服務費	49,954	40,938	1.電子轉帳匯費86千元。 2.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1人685千元、廚工50人30,759千元、駕駛37人24,307千元、技工8人5,028千元、工友7人4,629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38人28,434千元、鍋爐操作人員2人1,222千元、助理人員5人2,696千元、營養師8人5,876千元、物理治療師3人2,671千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資安人員等11人12,479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79,245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198,031千元。 3.義（志）工服務費3,049千元。 4.自行進用約用人員1,115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39,068千元（含護理人員及照服人員日夜班費38,109千元）。 5.替代役待遇及給與費10千元。 6.員工體育活動費7,124千元。
1,049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1.公共關係費584千元。 2.員工慰勞費469千元。
305,913	材料及用品費	317,034	360,435	
5,426	使用材料費	4,951	7,519	燃料費。
300,487	用品消耗	312,083	352,916	1.辦公用品4,885千元。 2.報章雜誌892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097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07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1,632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168,174千元。 7.飼料費18千元。 8.醫療用品費10,688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4,053千元。 10.辦理重陽敬老方案73,237千元。
4,4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92	6,839	
595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1.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650千元。 2.雲林教養院場地租金12千元。
2,935	機器租金	7,226	4,544	1.伺服器等電腦租金及使用費111千元。 2.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7,115千元。
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53	1,212	1.租車費1,250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203千元。
391	雜項設備租金	451	421	其他設備租金。
176,1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4,583	287,485	
172,714	購建固定資產	249,070	281,927	1.購置土地改良物11,323千元。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49,031千元。 3.購置機械及設備28,710千元。 4.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5,985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44,021千元。
3,483	購置無形資產	5,513	5,558	購置電腦軟體。
92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93	1,147	
316	消費與行為稅	363	426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612	規費	730	721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272千元。 2.公務車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28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89,8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6	110,400	
177	會費	201	198	1.國際組織會費21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8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6,5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325	106,421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04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980	3,781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1,634千元。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233千元。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113千元。
12,315	其他	16,778	16,219	
12,315	其他支出	16,778	16,219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1,530,85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93,768	1,389,517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83,390	服務費用	114,572	98,954	
-	水電費	134	134	1.工作場所電費49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85千元。
1,491	郵電費	1,616	1,616	1.郵費500千元。 2.電話費366千元。 3.數據通信費750千元。
390	旅運費	1,214	932	1.國內旅費461千元。 2.其他旅運費753千元。
2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4	350	印刷及裝訂費。
13	保險費	7	16	1.一般房屋保險費2千元。 2.責任保險費5千元。
39,222	一般服務費	59,877	50,652	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助理人員65人55,607千元、資安及法律統計人員4人4,270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59,877千元。
18,072	專業服務費	21,528	18,972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1,897千元。 2.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6,130千元。 3.委託考選訓練費1,000千元。 4.電腦軟體服務費2,501千元。
23,926	推展費	29,962	26,282	辦理計畫相關之推展費計29,962千元，包括： 1.社會救助法修法及兒少發展帳戶擴大照顧對象及其相關措施之推廣2,371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性別暴力防治推廣11,378千元。 3.辦理高齡政策推廣事宜5,689千元。 4.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家庭服務資源推廣1,422千元。 5.未滿20歲懷孕服務、收出養、兒少監護及成年監護制度推廣1,896千元。 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推展1,896千元。 7.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及兒少安全倡議4,362千元。 8.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948千元。
1,566	材料及用品費	2,219	2,485	
1,566	用品消耗	2,219	2,485	1.辦公用品300千元。 2.食品581千元。 3.其他用品消耗1,338千元。
3,2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70	1,626	
15	地租及水租	-	15	
244	房租	240	240	南投啟智教養院一般房屋租金。
2,877	機器租金	4,150	1,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171	雲林教養院車租。
-	雜項設備租金	150	200	照顧輔具及活動器材租金。
15,4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718	4,100	
638	購建固定資產	1,218	2,100	1.購置機械及設備478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740千元。
14,768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2,000	購置電腦軟體。
1,423,5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7,462	1,277,856	
1,423,5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7,462	1,277,856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3,738	其他	2,227	4,496	
3,738	其他支出	2,227	4,496	辦理活動等支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4,186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	-	
74,1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74,169	購建固定資產	-	-	
17	購置無形資產	-	-	
2,2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37	4,70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72	用人費用	70	70	
72	加（夜）班費	70	70	延長工作加班費。
2,150	服務費用	4,488	4,454	
-	水電費	350	350	辦理基金業務之工作場所電費。
143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857	一般服務費	3,878	3,844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助理人員3人服務費2,435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計畫管理。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自行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39千元。 3.辦理基金業務自行進用約用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00千元。 4.體育活動費4千元。
86	專業服務費	-	-	
19	材料及用品費	79	79	
19	用品消耗	79	79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絀	100	1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58	其他	-	-	
58	其他支出	-	-	
3,866,155	總 計	4,034,698	4,040,117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823,552.95	3,201	2,636,193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201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343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7人。 3.少年之家收容65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86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330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93,768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73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4,034,69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01	823,552.95	2,636,19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93,768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04	825,810.55	2,645,89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89,517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723	829,531.81	2,258,81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530,856	
113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779	790,885.83	2,197,87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57,845	
112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35	703,247.29	1,993,70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04,97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86	-13	673	
職員	524	-	524	
駐衛警	-	-	-	
技工	67	-9	58	
工友	20	-3	17	
駕駛	15	-1	14	
聘用	52	-	52	
約僱	8	-	8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697	-13	684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42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1,117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93,809	38,790	31,769	-	63,151	54,926	305
正式人員	493,809	-	29,769	-	58,475	54,926	305
聘僱人員	-	38,790	2,000	-	4,676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93,809	38,790	31,769	-	63,151	54,926	305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60,343千
 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39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17人65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10人54,926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55,913	-	-	53,431	1,692	-	11,313	-	805,099	-	805,099
53,548	-	-	48,239	1,542	-	10,246	-	750,859	-	750,859
2,365	-	-	5,192	150	-	1,067	-	54,240	-	54,240
-	-	-	-	-	-	-	-	-	70	70
-	-	-	-	-	-	-	-	-	70	70
55,913	-	-	53,431	1,692	-	11,313	-	805,099	70	805,169

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40,468千元、分攤辦理衛生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670人62,498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4人305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701,377	779,850	用人費用	805,169	805,099	-
428,855	469,531	正式員額薪資	493,809	493,809	-
35,937	37,7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790	38,790	-
22,661	31,685	加（夜）班費	31,839	31,769	-
107,948	119,603	獎金	118,382	118,382	-
46,883	54,905	退休及卹償金	55,913	55,913	-
59,093	66,407	福利費	66,436	66,436	-
1,053,472	1,187,000	服務費用	1,248,368	1,129,308	114,572
60,844	57,272	水電費	64,478	63,994	134
5,102	5,800	郵電費	5,397	3,781	1,616
4,399	5,620	旅運費	5,672	4,358	1,214
1,663	2,2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74	1,580	234
52,295	50,7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813	54,813	-
2,044	2,269	保險費	2,414	2,407	7
850,790	975,780	一般服務費	1,011,123	947,368	59,877
51,360	59,910	專業服務費	71,482	49,954	21,528
1,049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
23,926	26,282	推展費	29,962	-	29,962
307,498	362,999	材料及用品費	319,332	317,034	2,219
5,426	7,519	使用材料費	4,951	4,951	-
302,072	355,480	用品消耗	314,381	312,083	2,219
7,635	8,4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362	9,792	4,570
610	677	地租及水租	662	662	-
244	240	房租	240	-	240
5,813	5,544	機器租金	11,376	7,226	4,150
576	1,3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83	1,453	30
391	621	雜項設備租金	601	451	15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265,788	291,5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257,301	254,583	2,718
247,521	284,027	購建固定資產	250,288	249,070	1,218
18,268	7,558	購置無形資產	7,013	5,513	1,500
928	1,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93	1,093	-
316	426	消費與行為稅	363	363	-
612	721	規費	730	730	-
1,513,346	1,388,2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9,968	102,506	1,267,462
177	198	會費	201	201	-
1,510,127	1,384,2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65,787	98,325	1,267,462
3,042	3,78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980	3,980	-
-	1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00	-	-
-	100	各項短絀	100	-	-
16,111	20,715	其他	19,005	16,778	2,227
16,111	20,715	其他支出	19,005	16,778	2,227
3,866,155	4,040,117	合 計	4,034,698	2,636,193	1,393,768

註：本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編列584千元及員工慰勞費編列469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	輛	-	-	1	850	1	850	南區兒童之家汰換8人座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南投啟智教養院汰換7人座純電小客車1輛1,499千元。
電動小客車	輛	-	-	1	1,499	1	1,499	

註：19輛小型客車、9輛大型客車、1輛小型貨車、13輛客貨兩用車、3輛特種車（救護車）、27輛復康巴士、27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893,916	資產	4,039,091	4,424,281	-385,190
4,860,681	流動資產	4,006,756	4,391,536	-384,780
4,395,686	現金	3,551,188	3,935,517	-384,329
172,623	應收款項	145,418	156,808	-11,390
292,371	預付款項	310,150	299,211	10,939
30,84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0,842	30,842	-
30,842	準備金	30,842	30,842	-
2,394	其他資產	1,493	1,903	-410
2,394	什項資產	1,493	1,903	-410
4,893,916	資產總額	4,039,091	4,424,281	-385,190
241,794	負債	304,312	272,293	32,019
138,071	流動負債	196,200	166,571	29,629
137,385	應付款項	195,514	165,885	29,629
686	預收款項	686	686	-
103,723	其他負債	108,112	105,722	2,390
103,723	什項負債	108,112	105,722	2,390
4,652,122	基金餘額	3,734,779	4,151,988	-417,209
4,652,122	基金餘額	3,734,779	4,151,988	-417,209
4,652,122	基金餘額	3,734,779	4,151,988	-417,209
4,893,91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39,091	4,424,281	-385,19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487,706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土地	672,653	-	-		-			-	672,653
土地改良物	144,613	-113,244	11,323	(1)	-		增加原因：辦理院舍木棧道整修工程。	-3,296	39,396
房屋及建築	4,842,890	-1,891,681	149,031	(1)	4,845	(6)	增加原因：辦理老舊院舍修繕改建工程。 減少原因：報廢老舊之房屋及建築。	-107,792	2,987,603
機械及設備	502,036	-330,763	29,188	(1)	6,692	(6)	增加原因：汰換熱泵系統設備及電腦等。 減少原因：報廢老舊設備及電腦等。	-33,471	160,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164	-118,198	15,985	(1)	3,797	(6)	增加原因：汰換載送院民(生)之車輛等。 減少原因：報廢老舊載送院民(生)之車輛等。	-10,341	70,813
雜項設備	586,305	-391,597	44,761	(1)	31,331	(6)	增加原因：汰換各式空調、家具、辦公用品及生活用品設備等。 減少原因：報廢各式空調、家具、辦公用品及生活用品設備等。	-42,981	165,1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316	-	-		-			-	45,316
電腦軟體	34,973	-	7,013	(1)	21,227	(11)	增加原因：主要係購置資訊系統、文書處理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等。 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	20,759
權利	14,942	-	-		383	(11)	減少原因：權利攤銷。	-	14,559
合 計	7,030,892	-2,845,483	257,301		68,275			-197,881	4,176,554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1,335,000	-	12,713	1,525,662	-	2,873,375
北區老人之家	-	52,166	445	1,200	405	54,216
南區老人之家	-	55,720	595	-	-	56,315
東區老人之家	-	65,610	540	-	145	66,295
澎湖老人之家	-	26,332	227	-	-	26,559
中區老人之家	-	71,493	366	-	5	71,864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101,691	848	-	2,704	105,243
少年之家	-	19,440	330	-	225	19,995
雲林教養院	-	65,039	172	-	268	65,479
臺南教養院	-	107,936	750	-	32	108,718
南投啟智教養院	-	91,328	995	-	393	92,716
北區兒童之家	-	26,136	382	-	788	27,306
中區兒童之家	-	23,121	410	-	1,590	25,121
南區兒童之家	-	23,652	325	-	310	24,287
總 計	1,335,000	729,664	19,098	1,526,862	6,865	3,617,48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73,237	1,379,380	4,737	1,457,354
北區老人之家	182,033	-	-	182,033
南區老人之家	224,975	1,348	-	226,323
東區老人之家	226,211	387	-	226,598
澎湖老人之家	113,289	714	-	114,003
中區老人之家	237,739	920	-	238,659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10,558	986	-	311,544
少年之家	123,578	2,741	-	126,319
雲林教養院	191,364	2,298	-	193,662
臺南教養院	308,245	1,243	-	309,488
南投啟智教養院	250,493	484	-	250,977
北區兒童之家	121,750	892	-	122,642
中區兒童之家	145,343	1,967	-	147,310
南區兒童之家	127,378	408	-	127,786
總 計	2,636,193	1,393,768	4,737	4,034,69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	4	-	-	1	2	31
南區老人之家	24	-	5	1	2	-	-	32
東區老人之家	38	-	7	2	3	-	-	50
澎湖老人之家	20	-	1	-	1	-	-	22
中區老人之家	26	-	4	-	-	1	2	3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	15	3	1	-	-	73
少年之家	25	-	1	-	-	7	-	33
雲林教養院	50	-	3	3	-	10	2	68
臺南教養院	71	-	8	3	2	15	-	99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	6	1	1	12	1	87
北區兒童之家	41	-	1	2	-	2	-	46
中區兒童之家	42	-	2	2	2	2	1	51
南區兒童之家	43	-	1	-	2	2	-	48
總 計	524	-	58	17	14	52	8	673

本 頁 空 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 2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9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0 ~ 33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大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早發現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考量國際社會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觀點來積極推動，爰本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除預防與保護被害人相關工作外，同時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風險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少虐待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同時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整合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並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四)積極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化結合防治網絡即時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心，並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有效因應性影像被害人相關服務。

- (五)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滾動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加害人處遇相關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另持續維護加害人處遇系統功能及跨系統介接，並辦理處遇人員培訓，及研發加害人處遇模式，提升處遇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 條規定，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4 人，由本部及與該小組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收入	20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6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收入	2,023,08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40 萬 5 千元，係公務預算撥充家防基金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關經費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	40,0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繳回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00 萬元，主要係預計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繳回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83,080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543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00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線上心理支持及轉介深談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成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56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庫撥款收入減少，支出隨同減少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4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6,3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9,551 萬 1 千元，減少 3,240 萬 5 千元，約 1.55%，係因公務預算撥充家防基金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經費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 億 2,50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115 萬 6 千元，增加 2,386 萬 7 千元，約 1.19%，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80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35 萬 5 千元，減少 5,627 萬 2 千元，約 59.6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114 年度共計補助 43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114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 118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116 人，執行率 98.31%。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委託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4 年執行處遇案量 6,564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428 人，尚在執行處遇 3,169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67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4 年應執行處遇 7,854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5 人，已完成處遇 1,657 人，尚在執行處遇 5,040 人，因故暫停處遇 644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460 人，移送強制治療 18 人。 4.本部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4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7 人，至 114 年底仍在所人數 17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4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8,69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40-49 歲居多，占 28.62%；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1.87% 及家庭成員問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27%居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防暴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將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元需求。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及專業人力，以提升保護服務資源布建與服務量能。 2.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建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成效評核指標與認證機制，促進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優化與永續。 4.督請地方政府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9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委託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	1.115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72 人，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69 人，執行率 95.8%。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5,092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299 人，尚在執行處遇 3,302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491 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5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817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23 人，已完成處遇 820 人，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尚在執行處遇 5,092 人，因故暫停處遇 644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216 人，移送強制治療 22 人。 4.本部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截至 115 年 6 月底，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6 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4,710 人次，進線者年齡以 30-39 歲居多，占 30.29%；進線問題則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22.81%及家庭成員問題 18.56%為主。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9 億 9,100 萬 6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56,194	基金來源	2,063,106	2,095,511	-32,405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
-	徵收收入	20	20	-
-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
89	財產收入	6	6	-
89	利息收入	6	6	-
920,002	政府撥入收入	2,023,080	2,092,485	-69,405
920,002	公庫撥款收入	2,023,080	2,092,485	-69,405
36,104	其他收入	40,000	3,000	37,000
36,104	雜項收入	40,000	3,000	37,000
626,295	基金用途	2,025,023	2,001,156	23,867
576,6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83,080	1,947,649	35,431
48,58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000	51,564	-11,564
1,0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43	1,943	-
329,900	本期賸餘(短絀)	38,083	94,355	-56,272
324,896	期初基金餘額	749,151	351,506	397,645
-	解繳公庫	-	-	-
654,796	期末基金餘額	787,234	445,861	341,37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63,106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2,023,080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40,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繳回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025,023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83,080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00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及第38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成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943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 1. 服務費用573千元：包括郵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2. 材料及用品費12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費用。
 -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750千元：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500千元：衛生福利部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後續擴充分攤款。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8,0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105	1.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2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23,89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2	1.減少存入保證金129千元。 2.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3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7,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0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	
徵收收入		-		20	
違規罰款收入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6	
利息收入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2,023,080	
公庫撥款收入		-		2,023,08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40,000	
雜項收入		-		40,000	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繳回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2,063,106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76,6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83,080	1,947,649	
305	用人費用	105	105	
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105	本基金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107,926	服務費用	154,198	164,478	
559	水電費	675	50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653千元及水費22千元。
3,698	郵電費	3,919	3,528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199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720千元。
1,371	旅運費	1,635	1,756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30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臺或諮商會議、赴英國性影像防治國際交流所需國外旅費1,005千元。
1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	190	編印性別暴力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
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3	保險費	24	24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88,870	專業服務費	127,755	138,480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890千元。 2.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及其他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電腦軟體服務費7,190千元。 3.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58,48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61名所需之費用58,480千元）。 4.辦理性影像防治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究發展與教育倡議18,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6名所需費用18,000千元）。 5.辦理被害人保護服務、強化相關防治網絡及大眾倡議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43,195千元。
6,74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6,467	推展費	11,500	11,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推展。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40	材料及用品費	3,150	3,155	
-	使用材料費	-	5	
2,940	用品消耗	3,150	3,1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200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30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200	
-	地租及水租	-	30	
-	機器租金	-	100	
-	雜項設備租金	-	70	
1,9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755	16,620	
499	購建固定資產	2,330	6,820	購置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影像防治服務所需設施設備。
1,467	購置無形資產	34,425	9,800	購置性別暴力防治業務、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影像防治服務所需電腦軟體。
463,5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8,837	1,763,056	
460,1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5,737	1,760,056	1.補（捐）助政府機關辦理增聘保護性社工及專業多元人力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及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等1,676,804千元。 2.補（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性創傷復原方案、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保護業務督導及倡導等，計列108,933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500千元）。
977	分擔	1,100	1,00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	2,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1	其他	35	35	
1	其他支出	35	3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其他支出。
48,587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000	51,564	
13,663	服務費用	16,708	16,200	
542	郵電費	572	522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55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2千元。
184	旅運費	358	300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費3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2千元。 2.考察德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與實務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	42	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性侵害被害人強制治療指引手冊及相關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	保險費	5	5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727	一般服務費	1,408	1,424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經費1,400千元及體育活動費8千元。
12,136	專業服務費	14,303	13,887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78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1,755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7,02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341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5,450千元。
18	推展費	20	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推展費用。
363	材料及用品費	66	66	
363	用品消耗	66	66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邊設備等。
6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80	888	
604	雜項設備租金	880	888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500	
33,9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46	30,910	
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50	850	1.補（捐）助辦理性侵害行後強制治療專責病房處遇模式發展計畫3,000千元。 2.補（捐）助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計畫850千元。
58	分擔	62	6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33,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434	30,0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及第38條強制治療費用。
1,0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43	1,943	
393	服務費用	573	573	
211	郵電費	330	33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100千元及電話費230千元。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	28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用。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	55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事務機維護保養費用。
71	一般服務費	80	80	文書及檔案處理業務委外分攤費用。
80	專業服務費	80	8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
68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68	用品消耗	120	120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書籍等費用。
59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50	750	
593	雜項設備租金	750	750	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	500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衛生福利部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案後續擴充分攤款。
626,295	總 計	2,025,023	2,001,156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83,080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00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及第38條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94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025,02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83,08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000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947,64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1,564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576,65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8,587	
113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559,62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4,624	
112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363,34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53,105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1	19	70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 25 人。 2. 性騷擾防治諮詢會委員 19人。 3.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26 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51	19	70	
總 計	51	19	70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1名、辦理性影像防治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究發展與教育倡議之勞務承攬人員16名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400千元。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
議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8,000千元及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105	105

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58,480千元、辦理性影像防治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研究發展與教育倡業服務費」科目3,341千元。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8,500千元。
總 計	8,5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29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 諮商會議	美洲	公私部門（如UN CSW年會或非政府之 國際組織NGO CSW周邊論壇）	參與重要官方國際組織（如UN CSW年會等）或非政府之國際組織（NGO CSW周邊論壇）之重要福利平台及國際交流會議，與各國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會議與論壇，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為架構，檢視消除與防治對婦幼的暴力行為之落實狀況，以利瞭解及學習福利先進國家暴力防治與保護議題相關政策、具體行動及服務模式，俾為我國防治政策規劃之參考。	116.01-116.12	7	1
英國性影像防治國際交流	英國	IWF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Ofcom、NCA-CEOP教育中心、SWGfL(StopNCII)、NSPCC	近期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快速，亟需更有效地應對AI生成兒少性影像問題，並評估修訂相關法律及政策，以有效遏止AI生成兒少性影像、性影像散布之情形。衡酌英國施行之線上安全法已於2025年施行，規範網路業者具有違法內容預測義務及快速移除機制，且IWF民間組織具AI主動獵捕技術及跨平台與暗網爬蟲，可針對暗網論壇爬找性影像，可供本部修訂兒少性影像相關法令，以及執行性影像網路主動巡查計畫之參考。	116.06-116.06	9	3
德國性侵犯罪加害人處遇制度及家庭暴力防治制度與衛政體系參訪	德國	德國聯邦司法部、柏林夏里特大學醫院、海德堡大學醫院及海德堡大學、巴伐利亞邦司法部、慕尼黑大學、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考察重點在於瞭解德國在性侵犯罪司法制度、加害人管理機制、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制度，以及司法與醫療體系之合作模式。行程規劃包括多個重要學術與司法機	116.07-116.08	7	2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0	57	1	23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有	112年配合本部綜規司參與112年度「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以進行業務深度交流，建構雙方直接互動之平臺，作為未來政策推展參考，提升我國國民之健康及福祉，行程時間為112年8月21日至9月1日止，約花費235千元。
280	367	120	767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無	
88	132	40	26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無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 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構之參訪與交流。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05	105	用人費用	105	105	-
305	1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	105	-
121,981	181,251	服務費用	171,479	154,198	16,708
559	500	水電費	675	675	-
4,451	4,380	郵電費	4,821	3,919	572
1,555	2,056	旅運費	1,993	1,635	358
254	2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90	42
35	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	-	-
13	29	保險費	29	24	5
798	1,504	一般服務費	1,488	-	1,408
101,086	152,447	專業服務費	142,138	127,755	14,303
6,745	8,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8,500	-
6,485	11,520	推展費	11,520	11,500	20
3,371	3,341	材料及用品費	3,336	3,150	66
-	5	使用材料費	-	-	-
3,371	3,336	用品消耗	3,336	3,150	66
1,197	1,8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30	-	880
-	30	地租及水租	-	-	-
-	100	機器租金	-	-	-
1,197	1,708	雜項設備租金	1,630	-	880
1,966	20,6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7,255	36,755	-
499	6,820	購建固定資產	2,330	2,330	-
1,467	13,800	購置無形資產	34,925	34,425	-
497,474	1,793,9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1,183	1,788,837	22,346
461,089	1,760,9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89,587	1,785,737	3,850
1,036	1,060	分擔	1,162	1,100	62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3					
330					
28					
55					
80					
80					
120					
120					
750					
750					
500					
500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35,350	32,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0,434	2,000	18,434
1	35	其他	35	35	-
1	35	其他支出	35	35	-
626,295	2,001,156	合 計	2,025,023	1,983,080	40,00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265千元。

侵害防治基金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1,943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33,681	資產	1,012,907	998,864	14,043
733,681	流動資產	1,012,907	998,864	14,043
642,912	現金	991,006	977,170	13,836
84,784	應收款項	-	-	-
5,985	預付款項	21,901	21,694	207
733,681	資產總額	1,012,907	998,864	14,043
78,885	負債	225,673	249,713	-24,040
77,496	流動負債	223,720	247,618	-23,898
77,496	應付款項	223,720	247,618	-23,898
1,389	其他負債	1,953	2,095	-142
1,389	什項負債	1,953	2,095	-142
654,796	基金餘額	787,234	749,151	38,083
654,796	基金餘額	787,234	749,151	38,083
654,796	基金餘額	787,234	749,151	38,083
733,6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12,907	998,864	14,04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4,680	-4,943	2,330	(1)	-		增加原因：係 辦理性別暴力 防治業務、 113保護專線 集中接線服務 及性影像防治 服務等所需設 備。	-2,376	9,69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391	-1,739	-		-			-276	376
雜項設備	794	-417	-		-			-100	277
電腦軟體	27,905	-	34,925	(1)	7,338	(11)	增加原因：係 辦理性別暴力 防治業務、 113保護專線 集中接線服務 及性影像防治 服務等所需電 腦軟體。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55,492
權利	4,007	-	-		82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3,925
合 計	49,777	-7,099	37,255		7,420			-2,752	69,76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1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3 ~ 1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9 ~ 30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 ~ 3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6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7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8 ~ 39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40 ~ 41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自 106 年 6 月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輸送體系。
- (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三)持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促進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延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四)加強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及提供在地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服務，提升社區營養服務量能及涵蓋率、強化衛教宣導以增進國人高齡營養相關知能。
- (五)積極推動長照復能，完善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落實安寧善終，提升民眾自主生活能力。
- (六)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措施及共融據點，強化整體服務量能，由單一據點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之家庭照顧者服務，並提升服務據點之普及性與近便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 (七)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導入智慧照顧並透過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
- (八)普及長照人力學習可近性，強化長照人力專業發展、訓練資源及服務品質。
- (九)推動長照服務之創新發展，補助或委託辦理長照相關試辦計畫，持續精進服務模式及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7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64,090,4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房地合一稅。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2 億 8,160 萬元，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三)菸酒稅分配	26,700,000	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之菸酒稅，撥入本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收入		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元，主要係預估菸品課徵稅額減少所致。
(四)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12,213,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之遺產及贈與稅，撥入本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預估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稅額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	1,736,393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2,401 萬 2 千元，主要係衡酌基金資金調度需求及餘存情形增加所致。
(六)其他收入	1,500,000	係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衡酌以前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0,072,385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億 7,625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長照 3.0 核定本下修 116 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推估每人每年使用金額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調整補助方式後撙節支出所致。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及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成立服務中心及示範點及輔導住宿式機構轉型長照服務，以及推動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4,089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養護住民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及口腔機能低下之社區推廣計畫依實際需求調降預算規模所致。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升老人安置照顧權益，持續布建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含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8 條、第 29 條附帶決議，新增外國專業人才符合第 28 條所定之對象及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3,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應社區照顧服務量能持續擴充、提升老人安置照顧權益及配合政策新增服務對象等業務需求，增列相關經費所致。
(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5 萬元，主要係深化文健站照顧功能及維持全國服務量能為主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521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控制系統暨會計帳務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系統功能增修人日數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62 億 6,6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45 億 338 萬 1 千元，減少 82 億 3,688 萬 8 千元，約 7.19%，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56 億 7,6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2 億 5,583 萬 6 千元，減少 45 億 7,915 萬 7 千元，約 4.15%，主要係參考長照 3.0 核定本下修 116 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推估每人每年使用金額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調整補助方式後撙節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 億 8,9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42 億 4,754 萬 5 千元，減少 36 億 5,773 萬 1 千元，約 86.1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14 年底計 61 萬 7,375 人受益。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2.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37 處（含共融據點 93 處）。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4 年底合計布建 834A-10,098B-5,030C，共 1 萬 5,962 個服務據點。 4.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80 處（含權責型）及失智共照中心 133 處。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	1.截至 114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所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 62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250 處；114 年各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研發計 22 個方案，於 115 年轉為合格方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 三、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案，114 年總計有 283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 85 處以上，服務長者人數達 35 萬人次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43% 以上。 2.推廣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114 年共 967 家醫療院所，服務約 36.3 萬名長者。 3.108 至 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硬體設備補助已結束，為加強各機構熟悉且正確使用設備能力之情況及提升機構公安知能，114 年度開始辦理隨機訪視輔導，已完成 10 家共 20 場次。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4 年底計 1,854 人受益。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4 年 12 月底計布建 5,243 處據點。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4 年 12 月布建 530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1 萬 5,315 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二、提升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四、發展失智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五、提供長照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支援失能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計布建 860A-10,411B-5,116C，共 1 萬 6,387 個服務據點。 2.推動家庭照顧者相關試辦計畫，並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家照據點 140 處(皆為共融據點)。 3.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75 處(含權責型 25 處)及失智共照中心 140 處。 4.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七、推動創新服務，進行長照相關研究。	底，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中已有 50 個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 60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65 處托顧家庭及 86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 91%。居家服務為到宅式提供服務，特約服務已含括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並持續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既有日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及發展創新原鄉服務。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顧品質及跨專業照護服務模式。 二、透過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 三、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所轄銀髮健身俱樂部計 188 處後續營運經費及 285 個鄉鎮市區推廣失智預防及失智友善；總計有 296 個方案於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及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達 100 處以上，辦理「2026 銀領新食尚銀養創新料理」競賽，以提升餐飲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	業者、民眾對於高齡營養之知能。 2.108 至 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硬體設備補助已結束，為加強各機構熟悉且正確使用設備能力之情況及提升機構公安知能，115 年度延續去年，持續辦理隨機訪視輔導。 3.推廣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115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截至 6 月底，約 1,004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服務長者約 36.2 萬名。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1.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獎助 96 家長照日照服務機構。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5 年 6 月底計布建 5,259 處據點。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1.文化健康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布建 532 站。 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數 2 萬 2,770 人。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計畫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270 億 5,298 萬 5 千元，其中 2 億 8,159 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依法分配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5,123,918	基金來源	106,266,493	114,503,381	-8,236,888
112,066,87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3,030,100	112,591,000	-9,560,900
1,357	徵收收入	-	-	-
1,357	違規罰款收入	-	-	-
112,065,515	依法分配收入	103,030,100	112,591,000	-9,560,900
26,437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6,700	26,000	700
69,969,192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64,090,400	76,372,000	-12,281,600
26,509,546	菸酒稅分配收入	26,700,000	27,100,000	-400,000
15,560,341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12,213,000	9,093,000	3,120,000
1,516,161	財產收入	1,736,393	1,412,381	324,012
1,516,161	利息收入	1,736,393	1,412,381	324,012
1,540,885	其他收入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20	受贈收入	-	-	-
1,540,765	雜項收入	1,500,000	500,000	1,000,000
82,544,247	基金用途	105,676,679	110,255,836	-4,579,157
68,900,22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0,072,385	94,648,640	-4,576,255
1,082,09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1,772,458	-240,894
11,054,1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12,279,470	235,589
1,500,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1,545,000	3,150
7,7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521	10,268	-747
32,579,671	本期賸餘(短絀)	589,814	4,247,545	-3,657,731
204,036,959	期初基金餘額	226,918,080	195,650,518	31,267,562
-	解繳公庫	-	-	-
236,616,629	期末基金餘額	227,507,894	199,898,063	27,609,83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6,266,493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3,030,1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6,7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預計收入103,003,400千元。
- (二)財產收入1,736,39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88,566,362千元，按年利率0.705%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50,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75%-0.87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500,000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5,676,679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90,072,385千元：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62,848,556千元。
-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17,037,728千元。
-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433,570千元。
- 4. 長照政策溝通宣導64,000千元。
- 5. 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5,868,471千元。
- 6.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480,000千元。
- 7.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692,988千元。
-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200,520千元。
- 9. 推動創新服務模式176,180千元。
- 10.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76,943千元。
- 1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193,429千元。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531,564千元：

- 1. 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計畫690,352千元。
-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394,264千元。
- 3.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12,500千元。
- 4.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72,060千元。
- 5. 精神疾病公費養護住民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暨全責式日照中心整合照護模式與建構數位轉型應用計畫169,387千元。
- 6. 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109,430千元。
- 7. 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10,800千元。
- 8. 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20,000千元。
- 9.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52,771千元。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2,515,059千元：

- 1.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5,930,871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2.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6,554,779千元。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9,409千元。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548,150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52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98千元、服務費用5,09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4,02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89,8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265	1.流動資產減少223,057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38,574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61,63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241,32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54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2,097	1.減少存入保證金1,188千元。 2.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50,909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9,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533,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052,985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03,030,100	
依法分配收入		-		103,030,1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6,7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		64,090,400	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分配之收入。
菸酒稅分配收入		-		26,700,000	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
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		12,213,00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財產收入		-		1,736,393	
利息收入		-		1,736,393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38,566,362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188,566,362千元，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1,329,39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50,000,000千元，年利率0.775%-0.875%，利息收入407,000千元。
其他收入		-		1,500,000	
雜項收入		-		1,500,000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106,266,49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8,900,229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90,072,385	94,648,640	
4,092	用人費用	5,520	4,362	
1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	375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及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3,952	加（夜）班費	5,145	3,987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83,246	服務費用	220,355	226,727	
-	水電費	54	108	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所需電費。
8,938	郵電費	8,950	8,89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3,159	旅運費	5,767	5,607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277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2,293千元。 3.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講師交通費197千元。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4	254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所需設備修護費。
20	保險費	8	8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27,529	一般服務費	29,817	32,461	1.辦理長照業務管理計畫4,979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7名，勞務承攬費用4,979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業務及相關資料蒐集之約用人員30名，所需經費23,930千元。 3.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5名，所需經費768千元。 4.辦理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140千元。
81,489	專業服務費	111,305	115,196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2,732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61,823千元： (1)單一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IMS）（ISMS），含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照管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6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600	57,600	統497千元。 (2)Office365雲端軟體資料授權採購306千元。 (3)購置文電通軟體40千元。 (4)訂閱Office軟體費用477千元。 (5)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維運6,088千元。 (6)辦理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與長照SDK系統維運7,958千元。 (7)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10,843千元。 (8)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維運4,974千元。 (9)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16,414千元。 (10)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等系統維運995千元。 (11)長照服務專線1966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維運1,094千元。 (12)主權雲端主機租賃服務費用1,194千元。 (13)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維運10,943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46,750千元：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輔導及住宿式機構評鑑計畫6,000千元。 (2)辦理長照機構相關採購案5,000千元。 (3)長照業務聯繫會議3,000千元。 (4)品質提升計畫全國分享會1,400千元。 (5)社區式長照服務研討會1,400千元。 (6)建置全國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計畫5,200千元。 (7)推動照顧管理品質管理輔導計畫6,200千元。 (8)創新服務發展計畫6,250千元。 (9)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2,500千元。 (10)長照數位課程規劃及更新4,000千元。 (11)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查核2,500千元。 (12)金顧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3,300千元。 辦理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315	推展費	6,400	6,400	辦理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推展素材製作等經費。
1,427	材料及用品費	3,208	3,296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427	用品消耗	3,208	3,296	
12,9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238	14,338	
11,9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538	1.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學員遊覽車租金288千元。 2.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12,250千元。
979	雜項設備租金	1,700	1,80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41,3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5,909	95,511	1.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資訊系統分攤虛擬主機費用800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911千元。 3.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分攤虛擬主機費用200千元。 4.長照相關系統5年期硬體設備更新8,000千元。
307	購建固定資產	9,911	16,750	
41,003	購置無形資產	55,998	78,76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55,998千元： 1.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資訊系統建置979千元。 2.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增修1,743千元。 3.辦理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功能擴增18,849千元。 4.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虛擬主機軟體59千元。 5.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系統功能整合及擴充11,750千元。 6.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增修5,875千元。 7.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7,833千元。 8.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等系統增修979千元。 9.長照相關系統5年期軟體設備更新（第1年）虛擬主機軟體、資料庫軟體、資訊安全需求軟體授權費用6,854千元。 10.長照服務專線1966智能客服機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657,0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763,069	94,304,320	人功能增修1,077千元。
66,564,724		87,086,809	91,538,087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87,086,809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62,848,556千元。 2.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3,731,627千元。 3.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獎勵計畫、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行政費118,450千元。 4.獎助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計畫616,577千元。 5.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433,570千元。 6.獎助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290,917千元。 7.失智住宿資源布建計畫227,660千元。 8.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480,000千元。 9.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5,348,494千元。 10.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435,200千元。 11.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252,588千元。 12.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94,320千元。 13.辦理合作布建長照機構案50,000千元。 14.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1,850千元。 15.創新服務發展計畫56,000千元。 16.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1,000千元。
2,092,3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676,260	2,766,233	1.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1,036,450千元。 2.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共314,54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獎勵計畫819,110千元。 4.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78,000千元。 5.獎助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計畫258,795千元。 6.地方衛生機關長照類業務考評獎金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5千元。 7.出院銜接長照服務計畫112,080千元。 8.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計畫56,000千元。 9.金顧獎之長照服務人員培力與表揚計畫900千元。
153	其他	86	86	
153	其他支出	86	86	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班寢具洗滌費。
1,082,09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531,564	1,772,458	
139,822	服務費用	191,469	216,730	
3	郵電費	10	1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郵費。
514	旅運費	766	1,141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25	
8	保險費	-	-	
121,017	專業服務費	153,379	177,504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1,735千元。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20,322千元： (1)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維運550千元。 (2)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管理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系統費用7,100千元。 (3)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專案管理暨系統維運計畫1,20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維運300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維運2,00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維運2,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2,400千元）。 (7)護助e起來平台系統維運1,8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605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維運3,3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2千元）。 (9)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畫1,6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131,322千元： (1)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相關計畫64,452千元。 (2)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5,000千元。 (3)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計畫12,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492千元）。 (4)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05千元）。 (5)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15,54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65千元）。 (6)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9,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 (7)護理機構教育培訓及臨床照護發展計畫6,000千元。 (8)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5,830千元。
7,24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114	19,850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及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1,032	推展費	18,200	18,200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及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相關文宣品規劃及製作等推展經費。
38	材料及用品費	190	247	
38	用品消耗	190	247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0,1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798	19,758	
1,400	購建固定資產	1,140	-	1.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設備200千元。 2.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擴充（本部電腦機房虛擬主機系統及共用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攤）940千元。
8,712	購置無形資產	25,658	19,75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25,65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增修2,000千元。 2.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管理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系統1,100千元。 3.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專案管理系統200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報名及課程認證系統及身心障礙分級決策支援系統增修300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增修4,200千元。 6.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增修4,600千元。 7.護助e起來平台系統擴充1,800千元。 8.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擴充5,058千元。 9.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系統6,40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	規費	-	-	
932,1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13,107	1,535,723	
928,0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6,507	1,488,523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目計1,236,507千元： 1.補助縣市辦理長者健康服務資源整合計畫114,200千元。 2.銀髮健身俱樂部後續營運計畫53,000千元。 3.補助縣市辦理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384,000千元。 4.推動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工作48,600千元。 5.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計畫363,000千元。 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公費營養住民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165,387千元。 7.台灣全責式日照中心整合照護模式與數位轉型之建構與應用計畫4,000千元。 8.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62,8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4,000千元）。 9.居家護理所設立補助計畫9,000千元。 10.護理機構教育培訓及臨床照護發展計畫32,52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6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76,600	47,200	1.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5,000千元。 2.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40,800千元。 3.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10,800千元。 4.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20,000千元。
11,054,16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2,515,059	12,279,470	
-	用人費用	115	115	
-	加（夜）班費	115	115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121,438	服務費用	146,090	141,034	
83,692	郵電費	86,800	98,890	辦理社區據點無線上網（結合iTaiwan）所需數據通信費。
221	旅運費	221	6	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20	20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11,625	一般服務費	18,975	18,97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8,97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3名，勞務承攬費用18,975千元）。
25,896	專業服務費	40,089	23,143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730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網頁及系統與長期照顧服務業務預算控制及會計帳務系統維護3,619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服務費用計35,740千元： (1)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及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業務8,500千元。 (2)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1,500千元。 (3)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6,000千元。 (4)衛生福利部第12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2,440千元。 (5)辦理社區據點無線上網（結合iTaiwan）2,000千元。 (6)社區金點獎表揚活動6,000千元。 (7)老人生活狀況調查8,000千元。 (8)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教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育訓練1,300千元。
194	材料及用品費	194	49	
194	用品消耗	194	49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2,0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50	3,500	
2,077	購置無形資產	4,250	3,5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10,930,4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64,410	12,134,772	
9,739,7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38,344	10,672,536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目。
1,190,68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26,066	1,462,236	符合指標之機構及績優團體、縣市及人員獎勵費用。
1,500,00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548,150	1,545,000	
1,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8,150	1,545,000	
1,5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8,150	1,545,000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7,7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521	10,268	
333	用人費用	398	398	
333	加（夜）班費	398	398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
3,323	服務費用	5,090	4,622	
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	6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843	一般服務費	1,401	1,465	1.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5千元。 2.本部大樓公共事務之文書及檔案業務分攤費用300千元。 3.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約用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1,068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8千元。
2,394	專業服務費	3,599	3,097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9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控制及會計帳務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用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1,403千元。 4.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268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4,0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28	5,243	
4,094	購置無形資產	4,028	5,243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控制 及會計帳務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82,544,247	總 計	105,676,679	110,255,8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0,072,385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2,856,752,545.45	22	62,848,556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縣市	774,442,181.82	22	17,037,728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65,162,272.73	22	1,433,570	
四、長照政策溝通宣導	案	64,000,000.00	1	64,000	
五、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	縣市	266,748,681.82	22	5,868,471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縣市	21,818,181.82	22	480,000	
七、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縣市	31,499,454.55	22	692,988	
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54,569,090.91	22	1,200,520	
九、推動創新服務模式	家	664,830.19	265	176,180	
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769.43	100,000	76,943	
十一、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193,42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531,564	
一、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31,379,636.36	22	690,352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縣市	17,921,090.91	22	394,264	
三、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家	1,250,000.00	10	12,500	
四、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家	205,299.15	351	72,060	
五、精神疾病公費養護住民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計畫暨全責式日照中心整合照護模式與建構數位轉型應用計畫	家	56,462,333.33	3	169,387	
六、強化及延緩弱勢族群口腔衰弱計畫	縣市	6,437,058.82	17	109,430	
七、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	人次	48,000.00	225	10,800	
八、落實安寧善終、預立醫療決定	家	666,666.67	30	20,000	
九、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	-	52,77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515,059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269,585,045.45	22	5,930,871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297,944,500.00	22	6,554,779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9,40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814,818.18	550	1,548,1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9,52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5,676,679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0,072,38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531,564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515,05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548,150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94,648,64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772,45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2,279,47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545,000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8,900,22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082,09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1,054,16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500,000	
113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64,315,82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025,50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0,640,18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324,839	
112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58,671,516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864,478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2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05	20	125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委員34人及長期照顧諮詢會 委員3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5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 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05	20	125	
總 計	105	20	125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5名、約用人員30名及勞務承攬人員7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1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3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績 金 其 他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768千元、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費」科目3,162千元。
3.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68千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520	5,520
-	-	-	-	-	-	-	-	-	5,520	5,520
-	-	-	-	-	-	-	-	-	115	115
-	-	-	-	-	-	-	-	-	115	115
-	-	-	-	-	-	-	-	-	398	398
-	-	-	-	-	-	-	-	-	398	398
-	-	-	-	-	-	-	-	-	6,033	6,033

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930千元。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23,95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4,22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元、分攤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600	辦理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強化認知與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7,600千元。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9,114	1.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整合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850千元。 2.辦理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264千元。
總 計	76,714	悉數為經常支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7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 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考察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考察澳洲長期照顧制度改革、服務品質監理及資訊公開制度	澳洲	長照政策及機構監理 相關政府機關、服務 提供之民間單位	澳洲於2021年公布最終報告後推動長期照顧制度重大改革，包含法制修正、品質監理體系重整及財務制度調整，並於2023年實施AN-ACC支付制度，依個案功能需求及臨床照護強度分級給付。另於2025年通過新版《Aged Care Act》，強化受照顧者權益保障，並推動住宿式機構品質星等資訊公開制度及居家整合服務方案，期透過考察其制度設計與政策推動經驗，作為我國長照制度發展之參考。	116.01-116.12	8	3
考察日本居家式服務單位之長照人力分級制度	日本	日本政府機關、居家 式長照機構	因應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照顧人力需求增加，規劃試辦由多元人力執行長照非核心項目，使照服員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不僅能增進其專業角色定位，同時提升長照體系的服務品質與效率，期透過考察日本居家式服務單位之長照人力分級制度，做為我國政策推動之參考。	116.01-116.12	6	3
失智尊嚴環境設計與整合式護理之人才培育及居家護理師引領之社區連續性照護考察計畫	北歐、英國、德國	專業團體、研究機關 及大學等	考察北歐、英國、德國失智尊嚴環境設計（Dignity Environmental Design for People Living with Dementia）與整合式護理（Integrative Nursing）之人才培育及居家護理師引領之社區連續性照護模式，作為在宅照護政策與實務發展之重要參考。	116.01-116.12	10	2

利部

發展基金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 / 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6	190	62	68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無	
100	150	26	27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無	
123	182	40	34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不定期會議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全球老化網絡兩年一度大會	捷克	全球老齡網絡（Global Ageing Network）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透過與會者分享長期照顧領域的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促進學術界與實務界之間的交流與連結。同時，會議亦邀集關注高齡化趨勢、長照服務實務、高齡友善設計及無障礙環境等議題的各界夥伴，共同進行深入的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	7	2	160	88
參加2027加拿大失智症會議（CCD）	加拿大渥太華	參與加拿大失智症會議（CCD），有助於強化國內失智症政策與服務體系。該會匯聚了各國從事失智症照護與研究的研究人員、臨床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員。另，該會為加拿大最大型的失智症專題會議，提供討論失智症診斷、治療及照護最新進展的平台。透過專業人員分享及討論，可學習先進國家對於失智症的預防、診斷與照護策略，優化長期照顧體系。	9	2	165	188
參加第80屆世界衛生大會之長照議題相關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瑞士	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落實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及技術性會議、訓練、以及機制與相關活動。	6	1	170	67

利部

發展基金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6	32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60	413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0	24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4,425	4,875	用人費用	6,033	5,520	-
140	3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5	375	-
4,285	4,500	加（夜）班費	5,658	5,145	-
447,829	589,113	服務費用	563,004	220,355	191,469
-	108	水電費	54	54	-
92,632	107,793	郵電費	95,760	8,950	10
3,894	6,754	旅運費	6,754	5,767	766
105	35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9	254	-
97	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
28	8	保險費	8	8	-
39,998	52,901	一般服務費	50,193	29,817	-
230,796	318,940	專業服務費	308,372	111,305	153,379
57,933	77,4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6,714	57,600	19,114
22,347	24,600	推展費	24,600	6,400	18,200
1,659	3,597	材料及用品費	3,597	3,208	190
1,659	3,597	用品消耗	3,597	3,208	190
12,974	14,3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238	14,238	-
11,995	12,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38	12,538	-
979	1,800	雜項設備租金	1,700	1,700	-
57,593	124,0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985	65,909	26,798
1,707	16,750	購建固定資產	11,051	9,911	1,140
55,886	107,262	購置無形資產	89,934	55,998	25,658
1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1	-	規費	-	-	-
82,019,613	109,519,8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4,988,736	89,763,069	1,313,107
78,732,554	105,244,1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709,810	87,086,809	1,236,507

利部

發展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	-	398			
-	-	-			
115	-	398			
146,090	-	5,090			
-	-	-			
86,800	-	-			
221	-	-			
5	-	90			
-	-	-			
-	-	-			
18,975	-	1,401			
40,089	-	3,599			
-	-	-			
-	-	-			
194	-	5			
194	-	5			
-	-	-			
-	-	-			
-	-	-			
4,250	-	4,028			
-	-	-			
4,250	-	4,028			
-	-	-			
-	-	-			
12,364,410	1,548,150	-			
10,838,344	1,548,150	-			

衛生福
長照服務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 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 護服務計畫
3,287,059	4,275,66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278,926	2,676,260	76,600
153	86	其他	86	86	-
153	86	其他支出	86	86	-
82,544,247	110,255,836	合 計	105,676,679	90,072,385	1,531,564

註：1.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293千元。

2.配合勞務承攬實際執行方式，上年度預算數由「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8,975千元重分類至「外包費」科目。

發展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26,066	-	-			
-	-	-			
-	-	-			
12,515,059	1,548,150	9,521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1,279,473	資產	233,367,530	233,071,135	296,395
241,279,450	流動資產	233,367,530	233,071,135	296,395
236,197,636	現金	227,052,985	226,533,533	519,452
536,078	應收款項	503,589	465,015	38,574
4,545,736	預付款項	5,810,956	6,072,587	-261,631
23	其他資產	-	-	-
23	什項資產	-	-	-
241,279,473	資產總額	233,367,530	233,071,135	296,395
4,662,844	負債	5,859,636	6,153,055	-293,419
4,350,242	流動負債	5,569,161	5,810,483	-241,322
4,350,242	應付款項	5,569,161	5,810,483	-241,322
312,602	其他負債	290,475	342,572	-52,097
312,602	什項負債	290,475	342,572	-52,097
236,616,629	基金餘額	227,507,894	226,918,080	589,814
236,616,629	基金餘額	227,507,894	226,918,080	589,814
236,616,629	基金餘額	227,507,894	226,918,080	589,814
241,279,4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3,367,530	233,071,135	296,39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5,992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36,794	-18,691	11,051	(1)	-		增加原因：長 照相關系統 5年期硬體設 備更新等。	-4,941	24,213
雜項設備	218	-112	-		-			-29	77
電腦軟體	210,649	-	89,934	(1)	70,423	(11)	增加原因：辦 理長照機構暨 長照人員管理 功能擴增及長 照失能個案照 顧系統功能整 合及擴充等。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230,160
權利	14,153	-	-		267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13,886
合 計	261,814	-18,803	100,985		70,690			-4,970	268,336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2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3,268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73 萬 3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 萬 5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及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 萬元，係本年度印刷平均單位成本調漲，致印刷裝訂費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6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573 萬 5 千元，增加 73 萬 3 千元，約 0.26%，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3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305 萬 7 千元，增加 67 萬 5 千元，約 0.22%，主要係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及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委辦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7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2 萬 2 千元，減少 5 萬 8 千元，約 0.2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726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114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279 件申請案，計有 25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1 億 8,05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6 次審議會，審定 121 件申請案，計有 112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6,71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萬元。
--	--	-----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4 億 1,708 萬 9 千元，其中 4 萬 4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286,712	基金來源	286,468	285,735	733
240,0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1	徵收收入	-	-	-
21	違規罰款收入	-	-	-
240,000	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4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 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3,079	財產收入	3,268	2,535	733
3,079	利息收入	3,268	2,535	733
43,200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
412	其他收入	-	-	-
412	雜項收入	-	-	-
203,316	基金用途	313,732	313,057	675
203,304	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312,512	665
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5	545	10
83,396	本期賸餘(短絀)	-27,264	-27,322	58
378,079	期初基金餘額	434,153	350,515	83,638
-	解繳公庫	-	-	-
461,475	期末基金餘額	406,889	323,193	83,69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6,468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3,26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463,570千元，按年利率0.705%，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3,732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313,177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5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服務費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2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08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40,000	
財產收入		-		3,268	
利息收入		-		3,268	
政府撥入收入		-		43,200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463,570千元，平均年利率0.705%，利息收入3,268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		43,200	
總 計				286,468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3,304	生產事故計畫	313,177	312,512	
408	用人費用	500	500	
4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22,397	服務費用	24,067	23,402	
57	旅運費	385	385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及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其他旅運費。
11	保險費	40	40	補充保費。
1,503	一般服務費	1,642	1,577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所需經費1,634千元。 2.辦理約用人員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8千元。
20,796	專業服務費	21,950	21,35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1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1,75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所需費用1,500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及關懷輔導業務等工作事項18,600千元。
30	推展費	50	50	生產事故救濟宣導單張。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	1,500	
-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增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
180,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180,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本年度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4,000千元×28件=112,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94件=58,2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3,000千元×9件=27,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2,000千元×12件=24,0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13件=1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千元×58件=46,400千元。
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5	545	
11	服務費用	55	45	
-	郵電費	5	5	郵費。
-	旅運費	10	1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15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2	一般服務費	5	5	匯費及手續費。
-	專業服務費	10	1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	500	
-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衛生福利部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增修分攤款。
203,316	總 計	313,732	313,0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	313,177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 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	287,1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	26,0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55	無適當單位可衡量。
合 計		-	-	313,7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3,177	
上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512	
前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03,304	
113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86,574	
112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98,179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	25	1.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 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25	-	25	
總 計	25	-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34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8	500	用人費用	500	500	-
408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22,408	23,447	服務費用	24,122	24,067	55
-	5	郵電費	5	-	5
57	395	旅運費	395	385	10
9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	25
11	40	保險費	40	40	-
1,506	1,582	一般服務費	1,647	1,642	5
20,796	21,360	專業服務費	21,960	21,950	10
30	50	推展費	50	50	-
-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	10	用品消耗	10	10	-
-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00	1,500	500
-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1,500	500
180,500	287,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
180,500	287,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
203,316	313,057	合 計	313,732	313,177	555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89,252	資產	437,389	464,653	-27,264
489,252	流動資產	437,389	464,653	-27,264
468,667	現金	417,089	444,353	-27,264
20,284	應收款項	20,300	20,300	-
300	預付款項	-	-	-
489,252	資產總額	437,389	464,653	-27,264
27,776	負債	30,500	30,500	-
27,454	流動負債	30,000	30,000	-
27,454	應付款項	30,000	30,000	-
322	其他負債	500	500	-
322	什項負債	500	500	-
461,475	基金餘額	406,889	434,153	-27,264
461,475	基金餘額	406,889	434,153	-27,264
461,475	基金餘額	406,889	434,153	-27,264
489,25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7,389	464,653	-27,264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32	-131	-		-			-	1
電腦軟體	3,702	-	2,000	(1)	1,675	(11)	增加原因：生 產事故資訊管 理系統增修及 衛生福利部請 採購資訊管理 系統功能增修 分攤款。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4,027
權利	548	-	-		13	(11)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535
合 計	4,382	-131	2,000		1,688			-	4,563